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第4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益政发〔2023〕11号)..... (5)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发〔2023〕12号)..... (8)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益政通〔2023〕1号)..... (15)
- 益阳市大通湖湖泊保护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9号)..... (1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23号)..... (22)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益政办发〔2023〕24号)..... (26)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副 主 任：戴剑锋  
委 员：黄 劲 杨禄仁  
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桂培廷  
孙 涛 程国求  
曾戈彬 符建军  
蒋飞先 刘让友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高宏凯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25号)..... (31)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26号)..... (35)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27号)..... (44)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动方案(2023—  
2027年)》《益阳市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28号)..... (49)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29号)..... (56)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30号)..... (60)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32号)..... (63)

## 人事任免文件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戴剑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3〕5号)..... (68)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瑞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3〕6号)..... (70)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罗俊伟同志免职的通知  
(益政人〔2023〕7号)..... (71)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建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3〕8号)..... (72)

## 市政府部门文件

- 关于继续对G536枫林大道至三姑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74)

##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调整 G536 枫林大道至三姑桥路段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 75 )
关于对花乡路部分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 76 )
关于对赫山区烂泥湖垸防洪大堤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 77 )
关于对教育路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 78 )
关于对金果巷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 79 )
关于对省道 S538 衡鸾线的株木小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 80 )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3〕59号）.....	( 81 )
关于对邓新公路（邓石桥—新市渡）润山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 115 )
关于对幸福渠西路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 116 )
关于对迎宾路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 117 )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 修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管发〔2023〕19号）.....	( 118 )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益阳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 通知 （益医保发〔2023〕52号）.....	( 122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 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交发〔2023〕75号）.....	( 127 )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益人社发〔2023〕70号）.....	( 132 )



# 益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益政发〔2023〕11号

YYCR—2023—00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政策机遇，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助推更多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企业上市培育和扶持

(一) 围绕先进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军民融合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文化旅游企业等，筛选一批经营管理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纳入省、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并公布一次。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积极挖掘、引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推动其加快上市(挂牌)融资。

(二) 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向上级部门申报重大科技专项及其他各类科技项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债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等项目资金和安排各类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应依法依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同等条件下，

市级预算安排的各项政策性扶持资金应依法依规优先向上市后备企业倾斜，就高给予相应支持。

(三) 上市后备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及时办理有关土地使用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对上市后备企业募集资金新建、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办理项目立项、安排用地指标、环评审批等各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政策倾斜和技术支持。

(四) 搭建上市企业投融资平台，鼓励我市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对接、引导各级各类产业发展基金、私募基金、机构和个人合格投资者向上市后备企业投资。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调对接，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的资金支持，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贷款、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等多样化融资服务。推动市融资担保公司依法依规与银行机构合作，在各园区推广“政银担”业务产品，支持上市后备企业的融资需求，融资担保费率控制在1.5%以内。

(五) 支持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和展业，推动中介服务机构提升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市政府金融办定期邀请行业专家采取集中培训、上门服务和定制服务等形式，免费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上

市(挂牌)融资辅导培训,帮助企业管理层掌握资本市场知识。注重从全市上市公司、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推进我市企业上市贡献突出的证券业金融机构在益分支机构中推荐认定益阳金融人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按相关程序认定后,享受高层次人才各项政策待遇和服务。

## 二、加大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补力度

(六)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市级奖补资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市政府金融办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上市(挂牌)融资企业申报奖补资金,并对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予以审核。市财政局对奖补资金项目进行形式审核、资金拨付及管理。

(七)鼓励企业在A股上市。对在A股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进度分两个阶段予以奖补,完成上市辅导并经湖南证监局验收通过的,给予第一阶段200万元补助;向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的,给予第二阶段300万元补助。三年内重新向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企业不可重复享受第一阶段补助。

(八)鼓励企业境外上市或重组上市。对注册地和主要纳税地在我市的企业,在A股借壳上市或在香港、美国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补助。对总部注册地迁入我市并完成工商、纳税登记关系变更且主要纳税地在我市的上市公司,给予一次性500万元补助。

(九)鼓励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50万元补助。

(十)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成长型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

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十一)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对我市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定向增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进行再融资且募投项目落户益阳的,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5亿元、3亿元、2亿元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补助。[该项政策与《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益政发〔2022〕20号)中“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

(十二)上市后备企业上市过程中,企业依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上年实缴数为基数,新增部分中的市、县市区留成部分,按预算级次,各级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因审计调账、资产评估增值而补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按规定征收,其中市、县市区留成部分,按预算级次,各级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和个人股东分红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规定征收,其中市、县市区留成部分,按预算级次,各级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企业需要通过股份制改造或重组上市,并入上市后备企业的资产在调整股权、划转资产时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视为变更登记。对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有交易行为的,增加的税费按规定征收,其中市、县市区留成部分,按预算级次,各级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享受上述税收扶持政策的企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注册批文。享受上述支持政策的期限为企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的前三个连续会计年度。

(十三)同一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转向高层次资本市场的,按不同板块奖励标准全额独立享受政策,不扣除企业在前一层次资本市场挂

牌已获奖补资金，在证券交易所不同上市板块之间转板的企业除外。同一企业在多个资本市场上市的，可重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奖补资金。企业可叠加享受省、市、县上市奖补政策。

### 三、强化政务服务

（十四）调整益阳市促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重大事项决策等。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广体、应急、国资、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进程，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政府金融办，由市政府金融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企业上市（挂牌）的日常指导、奖补申报及协调服务等相关工作。成员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发生调整的，原有工作职责由组建后的单位或划入职责的单位承担。

（十五）将企业上市（挂牌）中所涉及的项目备案、环评、土地、税收、劳动保障等行政审批事项纳入绿色通道管理，缩短审批时间，简化审批手续。为企业上市（挂牌）改制新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商注册、办公选址、税务登记和政策申报等便捷服务。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正面引导，营造良好上市环境和舆论氛围。

### 四、相关要求

（十六）本意见所涉奖补实施范围为全市，本意见所称的上市后备企业是指省、市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

（十七）奖补申报工作由市政府金融办、市

财政局负责组织，于每年二季度前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申报对象为上年度全市上市（挂牌）融资的企业。申报对象根据通知要求向同级金融及财政部门报送申报材料，附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和上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或 M 级）的证明。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对申报对象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市政府金融办审核、市财政局复核，形成初步审定名单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资料审核时，根据需要可以征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如申报对象涉嫌违法违规，应该取消申请资格。已获奖补对象，应配合金融、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

（十八）相关企业应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切实规范自身经营性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不予奖补：当年发生一般亡人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群体性事件或重大刑事案件的；有偷税、逃税、抗税等违反税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有高污染或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被予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如遇上级政策重大调整，与其有明显冲突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有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严重失信行为的。

（十九）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益政发〔2019〕5 号）同时废止。如有其他文件涉及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条款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4 日

#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发〔2023〕12号

YYCR—2023—00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益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8日

## 益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市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本办法所称市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是指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监管机构），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市属

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依法实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坚持依法依规、政企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维护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第五条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按照商业类和公益类的功能分类，划分国有企业不同类别，采取分类监管和分层监管的方式对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管。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资源配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

###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条 监管机构对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对市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 指导推进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革和重组、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三) 依照法定程序和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的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四) 代表市人民政府依法向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股权代表；

(五) 通过统计、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六)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七) 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八) 依法制定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九) 依法制定、修改其所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依法参与制定、修改其所出资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章程；

(十) 依法制定中介机构的选聘及委托服务管理办法，负责中介机构的选聘，并对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十一) 负责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指导；

(十二)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和履行出资人的其它职责。

### 第三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八条 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市属企业中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下列事项：

(一) 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减资本以及解散、破产等事项，其中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等事项应当由监管机构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发行债券、大额捐赠、分配利润等事项；

(三) 企业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包括企业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与股权投资；

(四)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

(五) 根据有关规定，需要监管机构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在决定下列事项时，监管机构委派的董事或股权代表，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工作要求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监管机构：

(一) 本办法第八条所列事项；

(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根据有关规定，需要监管机构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

### 第一节 产权登记

第十条 监管机构负责对市属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及时、真实、动态、全面反映企业产权状况。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更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一条 市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一) 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的；

(二) 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

权的;

(三) 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二条 已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一) 监管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

(二) 企业注册资本改变的;

(三) 企业名称改变的;

(四) 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的;

(五) 企业注册地改变的;

(六) 企业主营业务改变的;

(七) 其他应当办理变更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三条 已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 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的;

(二) 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

(三) 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

## 第二节 清产核资

第十四条 监管机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或者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依法依规对市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主要包括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溢认定、资金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内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可以要求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一) 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者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

(二) 企业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产损

失的;

(三) 企业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四) 其他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进行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一) 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

(二) 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三)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 第三节 资产评估

第十七条 监管机构负责市属企业的资产评估监管工作。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监管机构核准,其他项目由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市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 产权转让;

(六) 资产转让、置换;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九) 资产涉讼;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十九条 市属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交易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企业产权转让:监管机构、市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转让其对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

(二)企业增资:市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增加资本的行为,市人民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市属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企业资产转让:市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资产转让行为,包括企业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市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国有资产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一)单项或单批次资产交易底价2000万元(含)以上的;

(二)因国有资产交易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权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合法性审

查、决策、审计、评估、信息披露、公开竞价交易、成交公告、交易鉴证等决策和程序。涉及债权债务的,应制定债权债务处置方案;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除按照规定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交易转让方式的以外,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第二十五条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未经监管机构同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指本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 第五节 资产出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出租,是指市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将拥有所有权或者出租权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广告位、设施设备)出租给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承租人)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进行资产出租(含续租)应组织租赁价值评估或市场询价作为出租底价,采取公开竞争招租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经监管机构批准,资产占有单位可通过协商价确定承租人:

(一)承租人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实际控制企业的;

(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公开招租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或不应采取公开招租方式的。

第二十九条 企业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到期后可重新公开竞争招租。不得通过化整为零、调整租赁资产现值、连续短期租赁等方式规避租赁价值评估、公开竞争招租等程序。

### 第六节 资产损失核销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损失,是指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财产、债权及其他经济权利的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程损失、工程物资损失和其他资产损失等。

第三十一条 企业财务年度之内10万元以下的资产损失核销报监管机构备案;10万元至500万元的资产损失核销报监管机构审核;500万元及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七节 担保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担保,是指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以担保人名义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依法承担经济责任的行为,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公司对外担保遵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控股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必须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以出资(持股)比例为限,原则上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法人、非法人单位和自然人提供担保。主营业务是担保业务的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第三十四条市属企业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

保,因特殊情况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逐笔报监管机构审核,企业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私自决定担保事项。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加强担保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担保台账管理和风险监控制度,发现风险应及时处置并报告监管机构。

### 第八节 投资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主要包括市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下列投资活动:

(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及重大技术开发投入;

(二)股权投资:包括为实现战略目的设立全资或合资企业,控股或参股企业,对出资企业增资等;

(三)金融投资:包括银行、证券(股票、债券等)、基金、期货、信托、保险、委托理财等;

(四)其他投资事项。

第三十七条 企业是投资活动的责任主体,投资须经过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重大投资要组织专家论证或咨询机构评估。企业每年年底依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编制下年度投资计划报监管机构审查后,由监管机构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八条 监管机构对企业自主投资项目实行审查、备案等分类监管。

(一)监管机构围绕投资方向、投资效益、投资能力、决策程序等重点内容,对以下投资行为进行审查:

1. 非主业投资项目;

2. 超出公司章程对企业(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项目;公司章程或监管机构有关文件未给予具体投资授权的企业,在主业范围内,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投资项目;

3. 新设立子公司;

4. 其他监管机构认为需要进行审查管理的项目。

(二)监管机构以审验投资决策程序为重点,对以下投资项目进行备案管理:

1. 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的投资项目;
2. 公司章程规定应报监管机构备案的投资项目;
3. 公司章程未对投资给予具体授权的企业,主业范围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
4. 对属于企业应当报审的项目,经监管机构初步审查未发现重大问题或没有重大分歧,可以简化为备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于企业报告的投资事项,原则上监管机构应给予明确的审查或备案答复意见。对于设立了股东会的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股东代表应依照监管机构的审查备案意见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在收到监管机构投资审查或备案意见后,企业投资项目方可正式实施,有关商务合同方可正式生效。

第四十条 所有投资项目都应严格按董事会决议和监管机构相关审查、备案意见,由经理层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党组织、董事会和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及时发现企业投资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要求经理层及时整改,问题重大的应及时报告监管机构。

## 第九节 融资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融资,是指市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所需向金融机构筹集资金的活动,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发行债券、银行票据贴现、信用证业务及其他合法融资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企业融资应符合防控债务风险的总体要求和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遵循审慎、公开和竞争原则,充分考虑融资渠道、融资规模、融资方式、利率、期限及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严格控制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严禁融资代建、

违规支付佣金或顾问费等行为。

第四十三条 企业每年年底拟定下年度融资计划报监管机构审批后,由监管机构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四条 监管机构对企业融资实行审核管理,重点加强对企业实施融资计划的控制和融资成本的核算与考核。企业融资行为应当符合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加强风险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第十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十五条 市财政局是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是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市属企业是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层单位和具体执行单位。

第四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依法纳入市本级政府预算,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市级预算单位负责提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组织所监管企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编报支出计划建议并进行审核;编报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建议草案;向所监管企业批复预、决算;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和执行预算;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八条 市属企业负责按规定申报及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申报支出计划建议;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做好预算执行工作;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五章 国有资产监督

### 第一节 日常监督

第四十九条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

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纪委书记(纪检员),专职从事监督执纪问责。

第五十条 监管机构加强对企业财务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强化对企业整个财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 第二节 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市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开展审计监督,对企业每3年至少审计1次;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根据需要可适时开展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

第五十二条 监管机构根据履行监督职责的需要,依法对企业组织内部审计,采取直接审计、抽调其他企业的内审人员组成审计检查组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等方式进行审计。

第五十三条 企业应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必要时可以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协助进行内部审计工作。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规定职责,违法违规干预市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放松对企业的监督管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领导责任人、主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

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派出的股权代表(或股东代表)、董事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或不按职责要求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情节严重的,依纪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市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不履行或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法违规决定和处理其无权决定和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处理公务,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益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益政办发〔2022〕10号)等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明确专门部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其他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由市人民政府明确的部门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制定之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益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益政通〔2023〕1号

YYCR—2023—00005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降低环境噪声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市中心城区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 二、禁止在下列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赫山区、益阳高新区：志溪河—华常高速—长益常高铁—乡道338—银城大道—关山路—国道319—宁朱线—撤洪河—学府路—长张高速—国道536—进港公路—资江闭合区域（含相应资江水域）。

资阳区：青龙洲大桥—白马山北路—县道013—长张高速—乡道212—拦截山水渠—资江闭合区域（含相应资江水域）。

三、除第二条规定外，赫山区、资阳区和益阳高新区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党政机关、幼儿园、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储存和经营场所，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四）风景名胜区、公园、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五）商场、集贸市场和公共文化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活动场所；

（六）殡仪馆和公墓陵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四、赫山区、资阳区和益阳高新区禁放区域和禁放地点以外的其他区域，倡导村、社区等基层组织通过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形式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

五、在禁止燃放区域内，严禁设置烟花爆竹零售门店。非禁止燃放区域内的零售经营布点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六、在禁止燃放区域内，因重大庆典活动确需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须依法经公安部门许可并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安全规程实施燃放。

七、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燃放区

域、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应急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禁止燃放区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全面履行属地主体责任,牵头组织好辖区内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公安、城管执法、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

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居(村)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等应严格落实各项禁燃措施,切实做好管辖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九、广大人民群众应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并积极举报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违法违规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举报热线:12345、110,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举报热线:0737-2906008。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赫山区、资阳区、益阳高新区烟花爆竹燃放限售有关事项的通知》(益政办发〔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0日

# 益阳市大通湖湖泊保护管理办法

## 政府令 第 9 号

《益阳市大通湖湖泊保护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

施行。

市长 陈 竞

2023 年 6 月 3 日

## 益阳市大通湖湖泊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大通湖湖泊生态环境，改善大通湖湖泊水质，充分发挥大通湖湖泊涵养水源、蓄洪抗旱、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环境功能，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大通湖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通湖湖泊保护范围涵盖大通湖区河坝镇、千山红镇、金盆镇、北洲子镇全域，南县华阁镇、明山头镇、乌嘴乡、青树嘴镇、茅草街镇行政管辖范围的涉大通湖流域部分，沅江市草尾镇、黄茅洲镇、阳罗洲镇、四季红镇、南大膳镇行政管辖范围的涉大通湖流域部分，以及融通农业发展（益阳）基地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土地范围。

前款规定的保护范围，按以下标准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域、一般保护区域和外围保护地带：

（一）重点保护区域：大通湖湖泊水体，大通湖湖堤及外侧 100 米内区域，五七运河、金盆运河、大新河、苏河、老三运河、明山电排渠、

青树嘴渠等通湖河流及两侧 50 米内区域范围内；

（二）一般保护区域：大通湖湖堤外侧 100 米起至陆域纵深 1000 米内区域范围内；

（三）外围保护地带：大通湖湖堤外侧陆域纵深 1000 米以外的其他区域。

重点保护区域、一般保护区域和外围保护地带的具体范围，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范围为准。

第三条 大通湖湖泊保护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严格保护、系统治理、科学修复、绿色发展、全民共治的原则，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大通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大通湖湖泊保护工作及湖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市人民政府成立大通湖湖泊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和处理大通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大通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对大通湖湖泊保护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水污染防治、防洪抗旱等规划的编制实施进行协调；建立健全大

通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以及涉湖联合执法机制,明确各方涉湖行政执法职责;建立大通湖湖泊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与沅江市人民政府、南县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签署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目标责任,并进行严格考核。

第五条 沅江市人民政府、南县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保护范围的保护管理和水环境质量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辖区内环湖生态防护林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湖滨湿地修复、水污染防治、入湖河道综合治理,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二)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生态水产养殖的管理,科学编制辖区内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规划,并提交市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

(三)落实大通湖湖泊及入湖河流保护修复相关技术方案,实现大通湖湖泊及入湖河流保护管理目标;

(四)协助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和实施大通湖水位调度方案、管护大通湖湖堤;

(五)开展大通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六)管理其他涉湖事项。

第六条 大通湖区管委会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保护范围内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和统一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护辖区内大通湖湖泊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

(二)落实大通湖湖泊保护修复相关技术方案,实现大通湖湖泊保护管理目标;

(三)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生态水产养殖的管理;

(四)负责辖区内环湖生态防护林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湖滨湿地修

复和大通湖湖泊水污染防治,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五)协助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和实施大通湖水位调度方案;

(六)开展大通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管理其他涉湖事项。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保护范围的保护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实施对保护范围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入湖、入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开展入湖、入河排污口审批及相关工作,督查、督办大通湖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实施大通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编制大通湖流域水旱灾害防控预案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河(湖)长制各项工作。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保护范围内的农业、畜禽、渔业、渔政管理工作,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采取措施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会同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实施外来物种入侵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大通湖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实施外来物种入侵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大通湖湖堤及两岸景观林带建设和湿地保护与修复

工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船舶污染防治,大通湖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管理和禁航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保护范围内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减排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组织实施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文旅广体、应急、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护、修复、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沅江市人民政府、南县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应当将大通湖湖泊保护和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管理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及大通湖区管委会、沅江市人民政府、南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大通湖生态环境保护跨行政区域、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实行动态监管。

第十一条 在重点保护区域内,除实施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行为外,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水、污泥等;

(二)向水体倾倒固体废弃物;

(三)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四)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五)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六)开(围)垦、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七)在大通湖湖泊和通湖河渠设置围网、拖网、丝网、地笼等养殖或捕捞设施;

(八)毒鱼、电鱼、炸鱼;

(九)向大通湖湖泊水体投放肥料、饵料;

(十)养殖珍珠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水产;

(十一)擅自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

(十二)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

(十三)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十二条 沅江市人民政府、南县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大通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依法在一般保护区域内划定畜禽、水产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定禁养区禁养目录,规定限养区养殖种类、养殖规模和其他限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对一般保护区域内已建规模养殖场,应当依法拆除,全面退养。

在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养殖场。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大通湖湖泊保护工作目标的实际需要,依法规定外围保护地带畜禽业、渔业的养殖种类、养殖规模和其他限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在外围保护地带,沅江市人民政府、南县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应当采取建设养殖污染防治设施、有计划关闭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养殖场等措施,对污染严重的养殖场和养殖密集区域进行综合整治。

对外围保护地带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规模养殖场,限期整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拆除。

在外围保护地带,已建、新建、扩建的涉水工业企业应当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对外围保护地带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应当依法关停。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监测大通湖水体、入湖河流(渠)的水质状况,编制水质监测报告,督促指导大通湖区管委会、沅江市人民政府、南县人民政府采取综合措施改善和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

第十五条 因行为人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排污等活动,导致大通湖湖泊和湿地破坏的,应当由违法行为人负责修复。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其债权、债务的主体负责修复。违法行为主体灭失或者无法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修复责任主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污染治理、河湖水系连通、水草种植、鱼类放养、有害生物防治等生态修复工程,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湖泊湿地功能退化,维护大通湖湖泊湿地生态功能稳定。

对适量投放改善大通湖水质和适度捕捞的鱼类,其品种、规格、结构、数量应当经专家论证,放养和捕捞行为应当经批准并接受全程监管。

第十六条 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所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大通湖区国土空间规划、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由法律规定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水、污泥等以及向水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关闭;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开(围)垦、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七、八项规定,在大通湖湖泊和通湖河渠设置围网、拖网、丝网、地笼等养殖或捕捞设施以及毒鱼、电鱼、炸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九项规定,向大通湖湖泊水体投放肥料、饵料,导致水质达不到治理目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项规定,养殖珍珠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水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九)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擅自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十)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项规定，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的，由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禁养区内新建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磷肥

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大通湖湖泊管理单位和相关管理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大通湖湖泊保护管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大通湖湖泊生态环境破坏，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 通 知

益政办发〔2023〕23号

YYCR—2023—010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益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推动事项落实。各县市区要针对《清单》明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逐项抓好落实。市直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标对表落实《清单》要求，并对各县市区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监测。

二、实行动态调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技进步和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动态调整对象、内容、标准等清单项目。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修订意见，报同级政府研究同意后，及时公开发布。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主动做好《清单》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持续跟踪实施情况，注重总结落实《清单》的经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的困难，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益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 益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就医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4	居家上门服务	为符合当地规定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5	老年人旅游休闲、文化活动优待	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免费进入享受国家财政支持的各级各类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图书馆、文化馆(站、宫)等公益性文化设施。鼓励旅游景区内实行收费的游览观光交通工具、体育健身项目对老年人给予优惠。外地来我市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同等享受本条优待。	关爱服务	市文旅广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
	6	老年人法律援助	为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就近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外市籍老年人在我市居住取得居住证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同等享受本条优待。	关爱服务	市司法局
	7	老年人住房救助	对本市城镇户籍60周岁及以上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的老年人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物质帮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健康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9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0	老年人交通出行优待	对本市户籍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给予优待。	关爱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1	高龄津贴	为本市户籍80—99周岁困难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现行发放标准:100元/人/月。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2	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	为本市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现行发放标准:400元/人/月。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3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现行发放标准:不低于30元/人/月。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4	居家适老化改造	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家庭,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5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6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7	最低社会保障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生活有困难的老年人,依法依规程序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特困老年人	18	分散供养	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规定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9	集中供养	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0	探访服务	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与帮扶服务。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1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2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老年人),按当地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4	社会救助	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益政办发〔2023〕24号

YYCR—2023—0101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将竹产业打造成助推我市乡村振兴、实现“双碳”目标的优势特色产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推动我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振兴乡村经济，奋力谱写新时代“山乡巨变”新篇章。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生产方式，基本建成现代竹产业体系。坚持合理规划，绿色发展。坚持把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贯穿始终，统筹规划布局，构建竹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机制，科学、整体、系统推进竹产业发展，拓展产业链条。二是坚持创新驱动，科技支撑。集聚和发挥竹产业人才资源优势，围绕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创新成果集成应用，高标准推进竹产业园区建设，以创新和科技引领益阳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质量先行，品

牌引领。加强竹产业“专精特新”生产企业培育，深入开展竹产业产品溯源、绿色食品认证等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构建“市级公用品牌+区域特色品牌+企业知名品牌”的益阳竹品牌体系。四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宏观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作用，加大项目扶持力度，释放竹产业发展潜能。

(二) 发展目标。确保全市竹林总面积稳定在235万亩左右，立竹量稳定在4.5亿株左右。打造一批年产值5亿元级竹产业龙头企业新增长极，15亿元级竹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新增长带。到2025年，规模以上竹加工企业突破60家，实现全市竹产业综合产值220亿元以上；到2035年，竹产业综合产值达到500亿元以上。

## 二、构建高质量竹产业体系

(三) 加强竹林资源培育。强化笋竹两用林建设，以抚育为主，加强高产优质规范化笋用林、材用林的培育和推广应用。定向培育适销对路的竹品种，结合城乡景观打造、竹林生态建设、竹林旅游目的地建设提质，合理发展碳汇竹林。引进国内外优良竹种质资源，建设竹种质资源库，全面提升竹资源多元化供给、质量效益和专业化经营水平。到2035年，力争新建200亩以上笋竹两用林和丰产竹林示范片25个，新建50亩以上

笋竹两用林和丰产竹林示范点 300 个, 通过以点带面引导农民加强竹林资源培育管理。[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与落实, 不再另列]

(四) 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竹笋绿色食品加工、竹材精深加工和竹篾生产, 加快发展竹家居、竹装饰、竹生物质成型燃料、竹碳汇、竹粉基新材料(以竹代塑)、竹沥液等优势特色产业, 重点推动竹制品制造链转型升级; 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 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要求, 积极发展竹下种植、养殖等复合经营,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强化招商引资, 着力抓好全套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 推动竹产业规模化发展。到 2035 年, 力争实现竹笋年加工 30 万吨以上, 竹材年精深加工 35 万吨以上, 竹篾年销售额 2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五) 打造一批特色龙头企业。全面推进竹材建材化, 推动竹纤维复合材料、定向重组竹集成材等新型竹质材料研发生产, 因地制宜扩大其在园林景观、市政设施、装饰装潢和交通基建等领域的应用。构建竹业循环经济复合产业链, 打造全竹利用体系, 推进笋、竹加工废弃物利用技术产业化。围绕优势特色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一家龙头企业引领一条竹产业链, 领军一种竹产品, 领先一项竹加工技术”的原则, 加强政策支持和协调服务, 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做大做强现有企业, 不断培植和引进竹产业精深加工产业龙头, 加快培育优势特色产业, 推动优质项目落地见效, 实现产品转型升级, 选择 20 家左右有一定产业基础和优势技术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 培育壮大桃花江竹材、万维竹业等竹加工龙头骨

干企业, 全力扶持桃花江竹材科技主板上市。到 2025 年, 力争新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 到 2035 年, 力争新培育竹产业上市企业达 3 家, 新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 3 家、省级龙头企业 20 家。

(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六) 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聚集。坚持产业发展需求导向, 强化竹产业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组建竹产业创新基地、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推进科技服务机构建设, 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竹产业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 采取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吸引高端领军人才, 鼓励专业人才到竹产业重点县区或乡镇挂职。鼓励企业开展竹产业机械装备改造更新和创新研发, 重点推进竹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装备研发推广, 提高竹产品生产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引进和发展竹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企业, 引导大型竹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按照构建全竹高效利用体系、产业链协同、经济循环发展、利益联结合理的要求, 推动创建一批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标准化, 产值规模超 10 亿元的竹产业园区或产业集群。深入实施竹加工企业“智赋万企”行动, 加强对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全链条的数字化改造。到 2025 年, 全市规模工业竹加工企业中,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覆盖率力争达 75% 以上。桃江县要以打造湖南千亿竹产业核心基地为目标, 重点推进国家桃江现代竹产业园和马迹塘笋竹产业园建设, 建立竹产品交易市场; 赫山区要促进泥江口镇竹篾产业出口示范基地提质升级, 打造标杆性竹篾产业园; 安化县要加大资源开发力度, 发展竹材加工、竹家居、竹板材、笋制品等产业。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完善竹业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加快低产低效竹林复壮改造,围绕重点竹加工企业原料供给引导当地修建竹林道,合理布局竹产区路网、灌溉等基础设施。结合推进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防火林道建设,加快推动竹产区生产作业道路、灌溉、用电、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升级改造,为竹林机械化生产、作业、运输及发展竹旅等创造条件。加强竹林蓄水池、水肥一体化等设施建设,加快提升笋竹产出率。到2035年,力争新建高标准竹林道6000公里。全面精准实施竹林分类经营,提高竹林林地产出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及企业在竹产区就地就近建设竹材原料、半成品、成品仓储基地,强化竹材采伐、收储、加工、流通等环节衔接,有效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建立健全竹材质控体系和标准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丘陵山区开展竹林基地宜机化改造,扩展大中型竹业机械应用空间。合理布局建设竹林培育、经营、采伐、产品初加工、存储和运输等配套服务设施。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竹林及竹产品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森林法》有关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竹产业相关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促进竹产业和竹文化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中国竹文化节等平台作用,传承和弘扬竹文化,以产业传文化、以文化促产业。大力发展以竹文化元素为主题的生态旅游和康养产业,打造一批富有竹文化底蕴的特色旅游目的地。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培育生态科普、文化创意、工业设计、

影视文化等竹文化展示利用空间,推动竹文化产品设计生产。传承发展竹郁、竹编、竹纸制作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竹产业一二三产业提质发展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相融合,打造宜居宜业特色村镇和产城融合发展综合体等,培育竹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充分发挥竹林生态宜居、风景线功能作用,深入挖掘“中国竹子之乡”“屈原文化”“梅山文化”等竹文化资源,开发建设一批竹林生态旅游精品线路、竹林民宿、研学基地以及集疗养、养生、康复、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竹林康养基地,将桃花江竹海打造为全国知名的竹乡旅游度假区。重点支持马迹塘、泥江口等乡镇建设成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竹产业特色小镇。创新竹下种植、养殖等复合经营模式,支持培育一批竹资源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九)强化特色品牌建设。大力实施竹产业品牌战略,加快构建益阳竹产业品牌体系。加强与国际竹藤组织、中国竹产业协会的合作,积极申报举办中国竹文化节。支持公用品牌建设,构建品牌旗下系列产品标准体系,加强“桃江竹凉席”“桃江竹笋”等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泥江口竹筷”集体商标的管理与推广。加强竹产品质量监测和追溯体系建设,培育一批“两品一标”“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一县一特”及知名产品品牌,支持竹企组团参加国内外重大产销对接会、交易博览会、专业展销活动等。(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强化支持保障

(十)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市财政统筹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涵盖竹林规模经营、竹资源

基础设施建设、笋竹产业集群发展、示范基地建设、竹旅文体康融合、科研攻关和品牌宣传等方面。市直各单位要在各自业务政策范围内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竹产业项目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竹产品的采购推广力度，将户外竹地板、竹建材、竹装饰材、竹家具、竹办公制品、竹日用品等自行纳入省人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对于产业特色明显、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示范带动有力的园区或集群，以创建省级、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竹木贷”等金融产品，落实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在政策咨询、资本对接、股份制改造等方面帮助企业完善上市和发债条件，支持桃江竹材科技、惊石农业等一批有条件的竹企上市和发行债券。落实竹加工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十一) 支持资源培育。将符合条件的竹林抚育纳入造林补助、森林抚育补助范畴，符合条件的退化竹林、低产低效竹林修复纳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将笋竹两用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纳入乡村振兴支持范畴。引导竹林经营大户、国有林场、合作社、企业等流转经营竹林，创建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生态化的丰产竹林示范基地。支持发展竹林经营、竹笋采挖、竹材采伐运输等专业组织。支持以竹文化园、百竹园等多元形式建设竹种质资源库。(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十二)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将笋用竹林的灌溉设施建设纳入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范围。根据生产和经营需要，确定各地竹林道的修建和改造里程，积极争取新建竹林道示范路上级补助资金。加强竹林生产作业装备的研发升级和推广应用，

将竹林抚育及竹材采伐、下山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助范围。加强竹林灌溉设施建设，支持连片笋竹两用林基地、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节水灌溉系统，水利主管部门每年统筹部分资金专项用于竹林灌溉设施建设。当地政府要在园区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明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确保园区水、电、路、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十三) 支持科技创新。以龙头企业为科技创新主体，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升级先进加工技术或智能化新型生产工艺、新产品研发生产等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培育优势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各类技术创新项目。支持建设竹产业科技创新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创新孵化基地和中试基地等，培养竹产业科技研发创新人才和团队。加强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攻关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加快推进“以竹代塑”“以竹代钢”，将竹产业科技研发项目纳入省、市科技重大专项，省、市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予以支持。对获得海外PCT专利授权或参与高校专利许可转让的企业给予适当补贴；对符合条件纳入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优先支持；对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给予适当补助。支持桃花江竹产业研究院、各县市区林科所等科研机构围绕竹林机械、竹材精深加工、竹笋食品等方面开展前瞻性研究开发。(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 支持要素保障。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竹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

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所占用的非林地符合相关规定的,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符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范围的,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53号)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积极扶持竹产区组建专业采伐的社会化服务组织,配备先进采运装备,提高专业生产技能,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益阳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督促、指导、检查竹产业重点任务的执行,协调、沟通和落实支持竹产业发展的政策,强化产业财源培植。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细化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竹产业发展。各县市区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将竹产业发展作为重要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并列入议事日程,扎实推进。(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十六)积极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在中央、省、市、县各级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的长效宣传推介机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广泛宣传竹产业在美化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山区林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带动林农就业增收方面的巨大潜力和作用,深入推介竹产业的政策、技术、典型,挖掘竹产业文化内涵,为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十七)强化管理服务。将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林业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完善各项管理服务措施。依法依规为竹产业项目、品牌、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支持和服务,同时加强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竹产业发展列入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确保竹产业发展政策、任务、资金、责任、成效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 移民户界定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25 号

YYCR—2023—01015

安化县、桃江县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真组织实施。

《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移民安置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移民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 679 号令）、《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金塘冲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湘政函〔2022〕34 号，以下简称《禁建通告》），结合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淹没区、淹没影响区、工程建设区（以下简称“三区”）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的界定。

第三条 移民人口分为搬迁安置人口和生产安置人口。

第四条 移民实物指标调查阶段，移民人口

及户籍的确定以《禁建通告》发布之日为截止日。实施阶段以 2022 年移民实物指标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安化县、桃江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搬迁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为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确认的截止时间。

第五条 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逐级审核、确认的原则。

### 第二章 搬迁安置人口界定

第六条 搬迁安置人口是指由于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淹没影响或工程建设影响需要重新建房的人口。包括直接淹房的人口，按规划确定的随迁人口和淹地不淹房需要搬迁的人口，居住在坍岸、滑坡、孤岛、浸没等水库建设征地影响区需要搬迁的人口，工程建设区需要搬迁的人口。

第七条 搬迁安置人口的确认以 2022 年移民实物指标调查、三榜公示、复核登记的人口为基础。

(一)《禁建通告》发布(2022年3月23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搬迁安置人口:

1. 在“三区”内有户口、有住房(出具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

2. 在“三区”内有户口、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且在“三区”内外集体土地均无住房的农业人口(出具户口簿、耕林地承包经营权证,并查实“三区”内外均无住房)。在淹没影响集镇内有户口、淹没区内外均无住房的租房常住非农业人口(出具户口簿,并查实“三区”内外均无住房)。

3. 上述 1、2 项中新出生的未上户人口,办理入户手续后(出具户口簿)属于“三区”的登记为搬迁安置人口。

4. “三区”内户口临时转出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出具户口簿、户口迁移证明和学生证),正在服役的义务兵及二级(含二级)以下士官(出具县武装部或县民政局证明),正在服刑的人员(出具人民法院判决书)。

5.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发〔2003〕12号)实施后,即 2003 年 10 月 28 日以后,以“带资入户”方式(通过购买户口或“万户农民进城镇”)农转非户口迁出“三区”,但在“三区”内有房产、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人口(出具房屋产权证明、耕林地承包经营权证和农转非手续),在原迁出地登记。

在“三区”无户口但工作居住在“三区”内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出具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证明),登记为行政企事业单位搬迁安置人口。

(二)《禁建通告》发布后至搬迁公告规定的截止之日前,新增并落户于“三区”村组或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且在“三区”有固定房屋住所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搬迁安置人口:

1. 因夫妻投靠及未成年子女随迁入“三区”(出具户口簿)且在“三区”常住的人口;离异再婚家庭中(出具结婚证、离婚证或司法部门的判决书、调解协议书)随父(或母)迁入(出具户口簿)且常住“三区”的未成年子女(至迁入之日未满 18 周岁),虽满 18 周岁但在校读书(出具学生证)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出具残疾证)子女。

2. “三区”出生并办理了户口登记的人口(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依法收养并办理了户口登记的人口(出具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收养证、户口簿)。

3. 户口迁回“三区”且在“三区”常住的大中专毕业学生(出具户口簿、报到证、毕业证)、复转军人(出具户口簿、复转证明)、服刑期满释放人员(出具刑满释放证明、户口簿)。

(三)搬迁公告规定的截止之日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确认为搬迁安置人口,已登记的予以剔除:

1. 在“三区”内有户口、无房屋、不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农业人口;在“三区”内有户口,但在“三区”外有住房并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农业人口;在“三区”内有户口、无房屋(无租住地)的空挂户。

2. 《禁建通告》发布后结婚但户口未迁入“三区”的人口,新生儿但未办理户口登记的人口。

3. 在“三区”内死亡的人口。

4. 在“三区”内无户口、无房屋,租借他人房屋居住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口。

5. 杂房和附属设施在“三区”、住房不在“三

区”内的人口。

6. 户口在“三区”内、但在“三区”外有房产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下岗失业职工。

7. 已被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人员。

8. 在部队晋升为军官、三级以上士官(含三级转业士官)的现役军人即符合退伍安置条件的现役军人;已转业安置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退伍军人;符合退伍安置条件且已经安排就业的伤残军人。

第八条 在“三区”内有两处以上(含两处)房产的,搬迁安置人口只确认一处,不重复计算。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三区”内外均有房产的,以“三区”外新房建成时间为截止时间,新房建成前在“三区”内老房屋常住的人口予以登记,在“三区”外新房建成后新增的人口不予登记。

### 第三章 生产安置人口界定

第九条 生产安置人口是指因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收耕地而失去主要生产资料,需要重新安排生产出路的人口。

第十条 生产安置人口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计算。村民小组规划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数量=该村民小组被淹没影响或工程占用的耕地面积÷该村民小组淹没或占用前人均占有耕地面积;村民小组生产安置人口的数量以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的计算值为基数,按人口自然增长率推算到规划设计水平年(以湖南省水利厅审批后的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为准)。

第十一条 生产安置人口指标能够分解到户到人的,由村民小组分解到户到人;不能分解到户到人的,核定到村民小组。

### 第四章 移民搬迁安置户界定

第十二条 移民搬迁安置户的界定以2022年移民实物指标调查、三榜公示、复核登记的移民户为基础。

第十三条 “三区”内的移民搬迁安置户,按下列规定界定:

(一)移民中的多子女家庭,在移民户界定截止之日前其子女已婚(凭结婚证)、结婚对象户口已迁入“三区”(凭户口簿)的,可以分户。

(二)移民搬迁安置户中夫妻双方分户登记并分别单独立户的,按一户对待。

(三)移民搬迁安置户中夫妻与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分户登记,搬迁公告规定的截止之日前其子女仍未登记结婚的,或已登记结婚但其结婚对象户口未迁入“三区”的,按《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并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可分户。

(四)移民搬迁安置户中子女全部已婚分户的,其中父母与子女共同居住的,与其中一个子女视为一户。

(五)移民搬迁安置户中户口未迁出“三区”且随其近亲属在“三区”居住的独人户,与其近亲属视为一户;离婚后户口迁回“三区”的外嫁女(含其子女),若在“三区”内无合法房产并未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的不得单独分户,与其近亲属视为一户。

(六)共同居住的一个子女的移民搬迁安置户,视为一户。

### 第五章 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工作责任和程序

第十四条 相关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核实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的第一责任人,依据本办法和

移民搬迁的范围、时间,组织开展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的核实工作。在市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的指导下,县人民政府、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和移民综合监理单位联合成立指导协调组,指导相关乡镇开展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移民工作队员、村组干部对移民人口进行审核,村(居民委员会)组(居民小组)、乡镇人民政府分别签署意见,县人民政府会同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和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对移民人口进行审定。

第十六条 由户主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件(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司法调解书或判决书、准生证、出生医学证明等)的原件和复印件,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移民工作队员、村组干部对移民分户进行审核,村(居民委员会)组(居民小组)、乡镇人民政府分别签署意见,县人民政府会同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和移民综

合监理单位对移民分户情况进行审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移民工作队员、村组干部对移民合户进行审核,村(居民委员会)组(居民小组)、乡镇人民政府分别签署意见,县人民政府会同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和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对移民合户情况进行审定。

第十八条 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工作要严格执行政策,严格操作程序。对违反相关政策规定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其他未涵盖的特殊情况,本着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公平合理、同库同标准的原则,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益政办发〔2023〕26号

YYCR—2023—0101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 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我市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国家、省出台相应标准严于本文件的，执行国家、省标准。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各类大气污染源日常监测与管理，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按照污染控制分区，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和响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直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体系，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科学发布预警信息。积极实施绩效分

级及差异化管控措施,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4)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职责,厘清工作程序、工作重点,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各工作环节有序执行。

(5)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完善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 1.5 预案体系及关系

本预案是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子预案,是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其下级预案(子预案)包括全市各有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各重点排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子预案共同组成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成员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增加有关市直单位和部门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应急工作组。办公室

设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为成员。应急工作组由预警监测组、污染控制组、健康防护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组成。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研究制定全市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和市直有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定工作;指导有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按照预警信息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和重污染天气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承担市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发布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根据市指挥部指示,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承办各地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与培训;负责联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负责建立市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市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 (1) 预警监测组

负责本市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负责制作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 (2) 污染控制组

工业源控制组：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提出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并监督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移动源控制组：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及上路行驶机动车辆监管；监督检查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污染防治设施，监督抽检油品质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施工源控制组：负责组织督促建筑施工、公路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水利工程、城市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制定停止或减少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室外施工作业计划措施并监督执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容环境控制组：负责督促检查各环卫单位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实施物料渣土垃圾等运输车监管及禁行管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监管；组织对道路遗撒、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等)、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农业源控制组：负责指导和督促主要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 (3) 健康防护组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

组织和指导本市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尤其是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 (4) 宣传报道组

负责组织社会信息发布和重污染天气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

#### (5) 专家组

负责参与预测分析和应急处置，提出意见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指导和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 2.2.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将市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参与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后续恢复重建工作。

市教育局：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尤其是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性措施，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和救助常识教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实施绿色电力调度，督促水泥行业及其他行业错峰生产等，并对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或临时管制，协助查处上路行驶的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落实燃油机动车限行措施；落实烟花爆竹禁放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时国土储备项目拆迁施工工地和矿山开采修复扬尘污染控制应急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会同市气象部门做好污染趋势分析研判，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提出控制大气污

染和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依法确定限产、停产减排企业名单，并对重点企业减排情况依法进行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并组织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和措施，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时，按要求对房建和市政工程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公路、船舶运输保畅通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组织落实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控制应急方案，查处超载运输车辆。

市水利局：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建设扬尘污染控制应急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和督促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等工作。

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检查，指导重点企业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市人民政府烟花爆竹禁放通告中相关责任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指导和督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病知识宣传教育。

市应急局：组织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落实烟花爆竹禁放相关工作。

市国资委：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属监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城管执法局：制定并组织落实中心城区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和措施，负责组织中心城区实施重污染天气时渣土运输管理、道路扬尘防治、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垃圾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防治控制应急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油品质量检验，依法查处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

料的行为；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不符合能效要求的燃煤锅炉开展整治。

市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信息，报道空气质量重污染事件，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负责舆情管控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测，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实施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开展用电在线监测工作，提供相关数据，协助分析企业停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本辖区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督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划分落实应对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预报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工作，并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分布状况，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日报和预报，监测信息包括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

##### 3.1.1 日常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对发生在辖区以外、可能对益阳市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建立日常联席会议制度，将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 3.1.2 应急监测

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生态环境和气象部

门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加密监测,结合历史数据、专家会商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63-2012)》《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150$ 或 $AQI>200$ 持续小时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结合我市实际,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标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算术平均值统计计算。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预测日 $AQI>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II级预警(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48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I级预警(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72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 $PM_{10}$ 均值浓度 $>150\mu g/m^3$ 、 $PM_{2.5}$ 均值浓度 $>75\mu g/m^3$ 或臭氧( $O_3$ )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160\mu g/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市指挥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临时管控措施或提前采取III级预警(黄色预警)响应措

施。

#### 3.2.2 预警启动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 $AQI>150$ ,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市指挥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等调度准备工作。

#### 3.2.3 预警发布

预警由市指挥部发布,具体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落实。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经市指挥部授权,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II级预警(橙色预警)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I级预警(红色预警)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发。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1)通过已建立的市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信息通过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相关官方媒体以及现有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发布;

(3)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授权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 3.2.4 预警的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根据实际

情况,综合考虑AQI指数监测数据、气象数据,预测污染可能出现及持续时间、强度等。预测AQI日均值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者解除预警。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预警变更和解除的程序与预警发布一致。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组织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 4.2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级别对应预警级别。根据监测信息确定的首要污染物,以及重污染天气的区域等实际情况,责成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

###### 4.2.1 III级响应措施

当启动黄色预警时,应启动III级响应,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指引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

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⑤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水泥行业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企业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

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关于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止通行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益公通〔2023〕31号)中规定的货车通道(以下简称“货车通道”)全天24小时停止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和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通行,城区(除“货车通道”外)全天24小时停止载货汽车及挂车、专项作业车、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通行。全市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④其他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和频次,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4.2.2 II级应急响应

当启动橙色预警时,应启动II级响应。在落实城市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指引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加强市、县三甲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②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超低排放机组优先发电。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货车通道”全天24小时停止渣土车和重、重型载货车通行(电动和新能源车除外),城区停止使用国Ⅲ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 4.2.3 I级应急响应

当启动红色预警时,应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落实城市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指引

①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 并加强防护。

④根据空气质量监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 针对性开展主要污染物健康危害的监测, 包括人体内暴露水平以及生物效应指标等。

####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引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除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准的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 全市停止渣土车和中、重型载货车运输, 城区停止载货车和挂车、专项作业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运输, 城区停止使用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 200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③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 4.3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 根据实时监测的空气质量指数(AQI)的变化, 并考虑气象条件趋势分析, 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 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 4.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由宣传报道组或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信息公开的渠道包括授权发布、新闻报道、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 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污染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同时回应社会关注。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大气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 4.5 应急终止

经预测, 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降至预警条件以下,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专家会商, 根据会商结果提出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 报市指挥部批准后, 终止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所属各应急工作组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传达应急结束命令, 解除应急状态。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部门通知有关单位、相关人员及企业解除应急状态, 转入常态管理。

### 4.6 区域应急联动

区域、省级预警: 当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区域或省级预警时, 需立即组织研判会商。当预测我市大气污染程度超过区域或省级预警级别时, 根据我市预测结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当预测我市大气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或省级预警级别时, 按区域或省级预警通知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周边及上游城市空气质量数据的分析研判, 当周边及上游城市发生污染天气时, 应加强会商研判, 积极与相关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对接, 当预测可能对我市产生影响时, 应尽早启动预警。当我市未达到预警级别, 周边县市区(不限于益阳)达到预警级别时, 相邻县市区应同步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与评估

应急终止后, 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 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包括

造成本次事件原因调查与分析、应急过程评价、应对总结评估报告、事件损失调查。各成员单位形成书面材料,预警解除后1个工作日内,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调度表报省应急指挥机构;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重污染天气应对总结评估报告报送省应急指挥机构。监测达到预警启动条件而未启动预警时,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 5.2 考核奖惩

加强对各单位应急预警、响应、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导致影响我市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 6. 应急保障

### 6.1 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通讯工具等应急设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 6.2 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将重污染天

气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空气质量指数:(AirQualityIndex,简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 7.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要制订落实应急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结合实际,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和处置重污染天气的技能,增强协同处置能力。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进行修订:

(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

### 7.4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益政办发〔2019〕2号)同时废止。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 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27号

YYCR—2023—0101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 益阳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防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265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综合利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作物秸秆，是指水稻、油菜、小麦、玉米、棉花以及其他农作物的茎叶

及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建立健全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并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补贴力度，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需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把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田长制、绩效考核等有关考核内容，逐级签订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目标责任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组织日常巡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做好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发现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条** 市、县两级应当明确宣传、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农机)、商务、政府金融、税务、气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职责,统筹做好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导考核工作,做好相邻市、县联防联控对接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宣传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对接媒体,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专题报道,普及相关知识、技术,逐步提高全社会对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支持申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生物质发电等项目,争取上级资金。

教育部门和学校负责将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爱护环境、珍惜资源的意识。

科技部门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组织工作,以及相关科技成果的资金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农作物秸秆工业原料化利用推进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执法工作经费,支持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积极申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给予支持,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积极做好项目用地预审等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制定年度考核奖补实施方案,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环评审批,及时发布空气质量实时数据。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秸秆集中收集时段道路运输、车辆、交通状况的协调疏导。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因地制宜编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推动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在农民职业教育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中,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和操作人员培训;统筹辖区内农机的作业调配,加强农机农具作业处置农作物秸秆的协调、指导监管等工作。农机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机作业和农作物秸秆收储运规范培训,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农具补贴政策兑现。

商务部门负责落实招商引资相关奖励扶持政策。

政府金融部门负责引导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给予信贷支持。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等政策支持。

气象部门负责预报天气情况。

供电公司负责将农作物秸秆捡拾、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范围；负责配合生物质发电企业做好并网接入工作。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职责如省里有明确规定，则按照省里规定执行。

## 第二章 露天焚烧

第七条 本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但经检疫确需焚烧的病虫害农作物秸秆除外。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病虫害农作物秸秆进行检疫，确需露天焚烧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定，市蓝天办审批，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监督下，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就地焚烧。

第八条 建立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分级巡查监管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积极探索利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建立“人防+技防”的工作体系。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督查、举报受理、实施保证金、农作物秸秆焚烧火点奖惩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实时监测，依法依规查处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行为。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内，参照森林防火的管控办法，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出台农作物秸秆焚烧临时管控措施。

第十一条 鼓励创建无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村（居）民委会。村（居）民委会应当根据本地的实际将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纳入村规民约，

并组织实施。

## 第三章 综合利用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鼓励和扶持采用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等多种形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集中育秧推广力度，切实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效率。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与发电厂等企业对接，培育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鼓励农户自主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引导农户将农作物秸秆用于发展种养业的垫料、饲料等。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统筹设置农作物秸秆收贮站（点）。农作物秸秆收贮站（点）应当具备与农作物秸秆收集、贮存能力相适应的机械设备和场地，并达到必要的防雨、防火等安全要求。

大力推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经纪人制度。鼓励从事种植业的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农业经纪人及其他社会投资人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设立农作物秸秆收贮站（点）。

第十四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农业经纪人及其他社会投资人等建立农作物秸秆资源信息平台，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保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用地需

求。从事种植业的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农业经纪人及其他社会投资人，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设施农用地设立农作物秸秆收贮站（点）。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优先安排。

农作物秸秆收储设施用地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避让适宜稳定利用耕地和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属于永久性占用的，按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供地。

**第十六条 落实税费和用电优惠政策。**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将符合条件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品列入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对生产销售符合条件的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依法给予税费优惠支持。将农作物秸秆捡拾、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综合利用初加工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范围，降低农作物秸秆加工成本。将符合补贴条件的生物质发电企业申报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对运输农作物秸秆及其加工产品车辆，在遵守交通安全的情况下，交通运输、公安部门予以协调疏导。

**第十七条 加大金融信贷支持。**鼓励支持各金融机构结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为农作物秸秆收储和加工利用主体提供信贷支持，合理满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融资需求。

**第十八条 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积极培育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围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完

善相关产业链布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一批以农作物秸秆收储运、综合开发利用及相关设备生产为主的投资企业，培育壮大一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对新引进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由项目落地按照招商引资政策实施产业扶持，新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转化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10万元—30万元/个的标准分年度给予奖补。对正常运行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主体，每年农作物秸秆收储量达到3000吨以上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不超过50元/吨的标准，根据实际收储量进行奖补。大力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或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第十九条 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奖补。**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安排专项资金，对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范围内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装备给予一定比例的地方累补。对尚未纳入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范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亟需的农机装备，予以一定比例的补贴。

倡导低茬收割（留茬高度小于15厘米），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低茬收割给予一定比例的作业奖补。

**第二十条 强化技术创新。**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的研究、开发、引进、推广，由科技部门按规定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先进实用技术或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科技成果，积极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第二十一条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市财政设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奖补资金，根据考核

结果、粮食种植面积、农作物秸秆产生量等因素，奖补县市区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综合利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以及农作物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二条 鼓励举报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外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益阳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约谈及问责办法》等进行处理：

（一）截留、挪用、侵占、骗取奖励、补贴、

扶持资金的；

（二）瞒报、漏报、迟报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信息的；

（三）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接到相关举报后，不及时依法予以处理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奖励、补贴、扶持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露天焚烧芦苇、垃圾、杂草、落叶等的监督管理，根据职责分工，由有关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益阳市加快推进**  
**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7 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28 号

YYCR—2023—0101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益阳市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益阳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是引领带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产业振兴的生力军，是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主体，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为目标，以构建“4+N”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强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推动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任

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做大做优做强龙头企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聚焦粮食、茶叶、水产、笋竹等 4 大主导产业，统筹发展畜禽、蔬菜、芦笋芦菇、中药材、水草、木槿、艾草和休闲食品等 N 个特色产业，着力培育大龙头，打造大品牌，稳步提升龙头企业内生动力和市场竞争力。到 2027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2700 亿元。

二、工作措施

（一）培育壮大规模

1. 建设优质原料基地。围绕“4+N”产业发

展格局,到2027年,全市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368万亩,建设优质水稻生产基地265万亩、旱杂粮生产基地33万亩、双低油菜生产基地185万亩;茶园面积稳定在50万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145万亩,精养鱼池面积37万亩;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205万亩以上;水果种植面积25万亩;中药材生产基地30万亩;笋竹两用林基地30万亩;现代化生猪规模养殖场保有量稳定在1000个以上,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24万头,家禽生态规模养殖场稳定在14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培育壮大头部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每条产业链培育1—2家头部加工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组建大型龙头企业集团。完善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办法,规范相关企业的认定和监测。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龙头企业梯队培育工程。到2027年,新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4家、省级25家、市级200家、县级300家;力争上市龙头企业达到2家,2家主营业务收入过100亿元龙头企业、5家过50亿元、15家过10亿元、110家过亿元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

3. 提升规模化经营水平。支持组建由龙头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跟进,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试点,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培育一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鼓励龙头企业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到2027年,农户参与合作社比重达到56%以上,新创建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100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00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统战部、市乡村振

兴局、市工商联)

## (二) 培育核心竞争力

4.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鼓励支持益阳市农业科学院等科研单位在生物育种、果蔬保鲜、农机装备、农产品精深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联合攻关。支持龙头企业争取国家、省级重大实验室建设、科研项目,积极引进刘仲华、刘少军、印遇龙、柏连阳等院士专家来益设立工作站(室),高标准建设好农业农村部南方智能育秧(苗)重点实验室(富佳科技)、省优质水生生物繁育及加工研究院、湖南省中药材产业技术体系湘中试验站、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益阳分中心、益阳市南繁育种基地和南县稻虾米、赫山兰溪大米、沅江再生稻产业研究院,以及安化黄精、桃江笋竹、大通湖大闸蟹等产业发展科研平台,以科技赋能优势特色产业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5.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进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建设一批产学研融合的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龙头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 (三) 打造全产业链

6. 培育重点链。突出抓好延链、补链、强链文章,着力培育粮食、茶叶、水产、笋竹等重点全产业链,协调推进畜禽、蔬菜、芦笋芦菇、中药材、水草、木槿、艾草和休闲食品等基础好、潜力大、成长性强的特色全产业链发展。到2027年,力争粮食、茶叶综合产值突破400亿元,休闲食品、蔬菜、笋竹、畜禽、水产综合产值突破300亿元,芦笋芦菇、中药材、木槿、水草、艾草产业综合产值超过50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市卫生健

康委)

7. 优化供应链。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直供基地,鼓励龙头企业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集聚,支持每个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分别配套5个、3个上下游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配套建设冷库、零售网点冷柜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以红联、海吉星、洞庭虾网、赫山区兰溪粮食产业园和益阳茶业市场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优势特色农产品集散中心和线上交易平台。支持建设一家大型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8. 提升价值链。支持龙头企业挖掘农业多种业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拓展增值空间,推进产业融合。到2027年,全市省级以上休闲农庄达100家,休闲农业收入达50亿元。支持上下游企业协同采购、协同生产、协同物流,将农户生产、企业加工、客户营销和终端消费连成一体。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等形式,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小农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林业局)

#### (四) 提升标准化水平

9. 推进生产加工质量标准化。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严格落实国、省对生产加工环节的标准化生产要求,完善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构建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标准化生产加工体系,促进产品同标同质生产。鼓励龙头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一码通”。支持建设益阳食品安全信息港。到2027年,全市农产品“两品一标”认证数量达到420个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五) 加强品牌建设

10. 培育区域公用品牌。统一农产品生产加工标准、品牌使用规范和运营管理办法,将“安化黑茶”“南县稻虾米”“桃江笋竹”“大通湖蟹”等打造成市级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龙头企业依托区域公用品牌,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品牌相关配套服务,逐步构建完整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经济链。到2027年,全市共培育7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11. 打造企业产品品牌。支持龙头企业提品质、扩品类、创品牌,每条产业链培育3个以上全国知名企业品牌。对益阳农业产业特色品牌进行标准化打造,保护传统工艺,凸显益阳品牌特色。到2027年,全市共培育15个以上全国知名企业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加强品牌推介。组织龙头企业主动对接粤港澳、长株潭等区域,积极参加中部农博会等展示展销活动,支持在北上广深和长沙等大城市创办品牌形象店,开展品牌推介与营销活动,讲好品牌故事,持续扩大“益”字号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加大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力度,促进品牌农产品网上销售和品牌传播。扶持建设和认定一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农产品出口重点企业,扩大农产品出口贸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益阳海关)

#### (六) 加强要素保障

1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出台农业招商引资政策,定期召开专场招商引资活动。围绕“4+N”产业布局,引进一批国内农业500强企业、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到2027年,全市新引进国内农业500强企业和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14. 强化多元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市县两级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关键设备购置、技术改造、品牌推广等工作。对新挂牌或上市的龙头企业,按《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益政发〔2023〕11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奖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深化银担合作,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对龙头企业的担保覆盖面。鼓励承保机构开发农业全产业链保险新险种,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优势产业集群等项目建设。探索建立龙头企业帮扶发展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融资担保公司)

15. 保障用地用电。新编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指标,对龙头企业用地给予优先保障、优先办理用地手续。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空心房治理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整合农村零星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增减挂钩政策获得建设用地,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落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销售电价分类使用范围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773号)要求,对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16. 加强人才培养。加强企业领军人才建设,

培育一批有战略眼光、创新精神和管理经验的企业家队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引进龙头企业经营管理者等农产品加工领域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扎实开展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选拔培育一批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乡土导师、农村创新创业科技人才、“土专家”“田秀才”。支持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和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创业。探索建立龙头企业用工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统筹推进,建立健全市级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按照“一条产业链一名市级领导领衔、一个牵头单位负责、一个工作专班推进、一个专家团队指导”的要求,每条重点农业产业链由1名市级领导担任链长,由牵头单位成立工作专班,邀请产业链企业的资深专家组成专家团队,为产业链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强化服务指导。引入社会专业机构建设农业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科技、信息、资金、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一站式”服务,重点促进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化、项目申报标准化、农业政策信息透明化,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 强化工作调度。按照“月碰头、季调度、季通报、年总结”的要求,对重点农业产业链发展情况定期跟踪调度。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汇总一次各产业链和各地工作动态,专报联席会

议召集人和各位链长,抄送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和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产业链牵头单位)

(四)强化考核评估。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对照各产业链发展年度目标任务认真开展考核评估,纳入乡村振兴和政府绩效目标考核。对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速排位靠前的县市区通报表扬,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对排位靠后的县市区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产业链牵头单位)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面向龙头企业充分做好农业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和贯彻执行,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质量安全、吸纳就业、联农带农等责任,推进信息共享,增进交流合作。及时总结提炼龙头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例,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营造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产业链牵头单位)

## 益阳市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4+N”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一县一特”优质特色农产品产业优势,坚持市场导向,突出加工主导,注重科技赋能,严格规范标准,延伸产业链条,做好“土特产”文章,加快培育壮大预制菜产业,着力建设预制菜产业大市。到2027年,全市预制菜加工产值达到140亿元,加工产值过亿元企业达到15家、过10亿元企业达到6家;预制菜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预制菜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打造一批优秀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 二、工作举措

(一)建设绿色优质原料基地。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鼓励预制菜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广大农户建立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充分挖掘“土、特、产”优势,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打造“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全产业链绿色种养模式,积极申报国、省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助推以生猪、小龙虾、淡水鱼、辣椒、芥菜、竹笋、芦笋芦菇等为代表的绿色优质特色湘菜原辅料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每年支持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预制菜优质原料供应基地。严格落实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制度,依法依规查验农产品。打造标准化、特色化“原料车间”,保障预制菜原料供应和质量安全。鼓励有条件的预制菜企业实施全球采购战略,面向省外、境外建立优质原料供应基地,增强原辅料的供应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 培育壮大预制菜企业。重点培育一批预制菜加工、物流、营销示范企业,支持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企业。支持预制菜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强预制菜小微企业培育,推动预制菜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次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落实好国省对预制菜产业发展的各项奖补政策,引导预制菜产业企业集聚发展,打造预制菜产业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

(三) 培育预制菜产业品牌。结合益阳悠久的历史文化和饮食文化底蕴,推动以洞庭湖区风味湘菜为主要特色的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建设,培育和发展益阳老字号和特色传统餐饮文化品牌。组织参加全省湘菜预制菜新菜品鉴、名菜评定、美食体验等活动和全省“名企”“名县(镇)”等湘菜预制菜动态评选。支持预制菜生产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预制菜企业参加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和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展示展销活动,定期举办预制菜产业发展大会,扩大益阳预制菜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益阳预制菜市场参与度和美誉度,推动益阳预制菜出市出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

(四) 构建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在产地乡镇推行田头仓储、基地产地净菜加工,强化净菜低温加工、冷藏速冻贮运、冷链配送等设施设备建设,建立健全预制菜冷链物流服务渠道,补齐预制菜上游“最初一公里”和下游“最后一公里”短板。鼓励预制菜生产重点县加大预制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力度,在物流节点建立冷链配送基地,提升县域集散分销能力。支持培育一批跨区域的预制菜仓储冷链物流企业,建设“冷藏设备—冷链企业—冷链

区域中心”闭环冷链物流体系。重点建设一批“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按照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准入、生产过程管控、产品可追溯要求,加强预制菜产业全产业链食品安全监管。加快推进预制菜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预制菜产业链食品追溯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强对预制菜产业链企业的全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六) 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预制菜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一名首席专家、一个团队、一个方向、一批企业、一套标准”的产学研相结合的预制菜全链条科技创新与应用机制,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推广”全过程无缝衔接。支持职业院校、技能培训学校增设预制菜相关专业课程,组织开展预制菜生产、品牌推广、电商直播、市场营销、物流配送等产业发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评价,大力培养预制菜相关人才。鼓励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与龙头企业联合开展科研攻关,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原料生产、贮藏保鲜、产品加工、冷链运输、加工装备等控制性关键问题。预制菜企业加工相关机具按照有关规定列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主研发特色产品,开发代表性产品、地方特色产品、电商爆款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七) 培育壮大产业联盟。支持益阳市虾蟹、

笋竹、蔬菜等产业联盟做大做强，发挥联盟服务预制菜全产业链的作用，整合预制菜相关种业、种养、加工、运输、政策、科研、金融、媒体等资源，引领产业发展，强化行业自律，实现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益阳市预制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研究协调重大事项，指导督促政策措施落实，规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因地制宜推动预制菜产业协调有序发展。

（二）加大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市本级整合涉农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预制菜企业建设本地化优质原料供应基地，开展科技攻

关、关键设备购置、技术改造、品牌推广等工作。支持预制菜企业申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鼓励保险机构针对预制菜产业开发专项保险产品，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严格落实中央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保障预制菜企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

（三）突出精准招商。以项目建设为抓手，针对预制菜产业原料种养、生产加工、产品研发、品牌建设、营销网络构建各关键环节，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新平台全方位展示预制菜产业发展成效，展销预制菜优质产品，推介预制菜名企名品，提高社会各界对预制菜产业发展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营造全社会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 名词解释

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团体标准《预制菜》，“预制菜”又称为预制调理食品，定义为以一种或多种农产品为主要原料，运用标准化流水作业，经预加工（如分切、搅拌、腌制、滚揉、成型、调味等）和/或预烹调（如炒、炸、烤、煮、蒸等）制成，并进行预包装的成品或半成品菜肴。根据对原料加工的深浅程度以及食用的方便性，预制菜可分为四类：即食食品、即热食品、即烹食品、即配食品（预制净菜）。即食食品：指开封后即可食用的预制调理食品，面向C端零售为主，如即食凤爪、牛肉干、八宝粥、罐头、卤味鸭脖等。

即热食品：指经过热水浴或微波炉加热后即可食用的食品，通常冷冻或常温保存，多在便利店、商超、新零售等渠道可见，如速冻水饺、便利店快餐、方便面、自热火锅等。即烹食品：指经过相对深加工（加熟或油炸）后按份分装，须入锅经过翻炒、复蒸等烹饪流程，按需加入搭配的调料包后即可食用的半成品材料，属于半成品菜范畴，同时面向B端和C端，如冷藏牛排、预制宫保鸡丁、预制猪肚鸡等。即配食品：指经过筛选、清洗、分切等初步加工，按份封装的净菜，需要自行烹饪和调味才可食用，同时面向B端和C端。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29号

YYCR—2023—0101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  
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卫发〔2020〕6号）精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多元化保障托育服务资源供给。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的统筹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公办幼儿园充分发挥办托班“师资有保障、资源可共享、群众能信赖”的优势，争取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一所公办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积极探索医育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设立托育服务场所，充分发挥医疗机构专业优势，促进儿科医疗服务与托育服务的融合发展；鼓励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驻地社区等方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工会组织作用，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也可向社会开放。确保在2025年底前，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的目标。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科学规划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各地应根据地区人口规模、年龄结构及其迁移变化趋势，科学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布局规划和项目建

设规划。新建居住区按照新修订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版)》要求设计和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建设,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快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整合利用城乡社区(村)基础设施。各地应将城乡社区(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重要内容,切实拓展城乡社区(村)婴幼儿照护服务空间。加强社区(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村)服务中心及文体、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大对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重点支持公办托育机构、民办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和运营等。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指导符合条件的机构参加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减免托育机构相关税费。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要求,对托育机构减免相关税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探索发放托位补贴。对在卫生健康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鼓励参照学前教育探

索发放托位补贴。托育机构的婴幼儿需连续入托三个月以上,经卫生健康部门核定人数后享受托位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我市相关院校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鼓励学前教育、护理等专业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课程,加快培养专业人才;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家库、研究机构和专业委员会;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要将婴幼儿照护纳入相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培训计划,依法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我市相关院校、示范性托育机构等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为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加强科学育儿指导。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及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咨询和指导,对全市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培训、管理咨询和服务评估,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及行业指导、家庭育儿指导等综合服务。根据各地实际,依托辖区内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和托育综合服务指导等工作,到2025年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率达100%,科学育儿指导到位率达8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建立托育兜底保障机制。将兜底性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研究制定相关免费托育政策,统筹资金支持,对困难职工、低保家庭等实行免费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全面落实休假政策。全面落实《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产假、护理假、哺乳假、育儿假等政策，规范各类单位用工行为，鼓励用人单位采用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家庭养育创造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落实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从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公办、民办、非营利托育机构，应分别按规定在机构所在地的县级机构编制、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登记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已登记的托育机构信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托育机构登记后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服务，经教育部门同意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增设托育服务项目后，再到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依法加强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的综合管理网络。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指导乡镇（街道）将托育服务从业机构管理纳入基层治理，建立由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主办者自查，相关职能部门抽查和乡镇（街道）日常检查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依据法定职责开展涉及注册登记、备案、服务价格、卫生保健、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人身安全等事项的日常巡查和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承担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动态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婴

幼儿照护服务质量，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履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幼儿园开设托班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为主、教育部门为辅共同综合监管。早教机构和托管班按照“谁审批、谁主管”的原则核定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落实机构的主体责任。托育机构承担保障婴幼儿人身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设施和检查制度，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突发情况下应先保障婴幼儿安全，严禁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侮辱婴幼儿人格等伤害、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托育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出示证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建立诚信管理平台。建立健全益阳市托育信息公示制度和益阳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评估制度，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联合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存在重大问题的机构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相关数据等按规定录入、归集和更新，进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息化诚信档案，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实行数据共享。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依法严惩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包括依法实行终身禁入等措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加强价格指导。适时调整公办幼儿园

托班服务收费标准，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公办幼儿园托班收费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在规定幅度内自主确定。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由机构自主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已获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托育机构收费参照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价格。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强化部门协同和示范引领作用。建立

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县级及以上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中的问题。市县两级重点支持创建一批省、市、县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定期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贯彻落实政策举措。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30号

YYCR—2023—0102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 益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益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废弃油脂等。废弃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包括煎炸过食品后不能再食用的油脂、食物残渣中的油脂和油水混合物以及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置后产生的油脂等。餐厨垃圾集中管理，是指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和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

第四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是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消费环节、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负责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本市餐厨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管理体系。

第六条 本市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垃圾的方法，将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

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范围。

第七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第八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产生数量、去向等情况。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以及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在交付、接收餐厨垃圾时,应当填写转移联单,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数量、来源、去向等情况。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应当定期将转移联单报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存放,禁止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二)设置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的、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不得裸露存放餐厨垃圾;

(三)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配备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四)按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收运;

(五)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二)配备符合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并保持其完好和整洁;

(三)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四)将收集的餐厨垃圾及时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并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备案;

(六)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置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15日报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处置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实现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并依法报相关部门备案;

(五)制定餐厨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并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备案;

(六)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或者销售;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置;

(三)未取得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四)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五) 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等公共设施和河道等天然水体;

(六)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直接饲养畜禽;

(七)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记录;检查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供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台账。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采取法定方式,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综合执法。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

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违法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举报人保密。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垃圾应急处置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益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或者使用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的,分别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城市排水、排污等公共管道中的废弃食用油脂(地沟油)的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32号

YYCR—2023—0102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

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推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益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心城区含主城区和东部片区两大部分，其中东部片区包括：沧水铺镇镇区、鱼形山街道、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和龙岭产业开发区沧泉片区、新材料产业园。具体范围依据《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等以及居民家庭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和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或直接查处重大、复杂和跨区域违反建筑垃圾处置规定的违法行为，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全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但是居民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家庭装修垃圾处置活动除外。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许可事项实行联合办理制度,优化审批流程,为建筑垃圾处置申请单位提供便利。

第八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对予以核准的,发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需要现场就地消纳建筑垃圾的,予以核减相应的建筑垃圾处置量。

第九条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核准条件进行处置;确需变更核准条件的,必须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要求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要求文明施工;施工合同中没有明确的,建设单位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管理单位。

第十一条 产生或回填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设置符合标准的硬质围挡、公示牌;
- (二) 现场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并有效使用;

(三) 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有效使用,保持驶离工地的车辆清洁;

(四) 工地进出路口、车行道路路面硬化处理;

(五)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及时分类清运,暂时不能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压实、临时绿化等防尘降尘措施;

(六)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程密闭运输;

(七) 按照规定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八) 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九) 配备专人负责工地内的保洁作业。

工程竣工后,应当在15日内(占道施工的在5日内)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堆存的建筑垃圾及其它物料。

第十二条 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垃圾实行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施物业管理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第十三条 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设置或指定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二) 采取措施保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整洁;

(三) 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四) 对现场堆放的装修垃圾进行覆盖,防止污染环境;

(五) 将其管理范围内产生的装修垃圾,交由专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进行清运。

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垃圾应当进行袋装,并投放至指定的堆放场所。

##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应当交由专门的建筑垃

圾运输企业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市场准入和专业化运输制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对运输企业进入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的条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核发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件(含运营车辆标志),并纳入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一定规模的运输车辆,且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二)运输车辆为专业密闭环保运输车辆,并按要求喷涂车辆标志,安装顶灯、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视频监控和车载智能管控系统等,实施有效监控,并将数据传送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承运未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不得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

(三)不得私自停用、拆除或者故意损坏车载智能管控系统;

(四)按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到指定地点,不得乱倾乱倒;

(五)保持车身清洁,严禁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六)全程密闭运输,不得遗撒、泄漏。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和运输规范等制度,对所属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运输车辆维修保养和驾驶员培训,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原则上要求就近处置。

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确需跨行政区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执法。

转移建筑垃圾出市中心城区消纳、利用或途经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转移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凭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许可证明材料,到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办理指定运输时间路线等相关手续。

将建筑垃圾转移出本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和利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利用和消纳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将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布局、规模及建设计划等内容。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的要求,经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后,由运营单位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消纳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办理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用地和规划审批手续;

(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

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三)依法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四)依法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山体(水体)修复(保护)方案,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定;

(五)编制建筑垃圾消纳施工方案(含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防治方案、安全生产方案、建筑垃圾收纳作业方案)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定;

(六)聘请有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施工(收纳)作业监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禁止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和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其他区域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四周设置硬质围挡或者围墙,路面硬化;

(二)配备摊铺、碾压、除尘、冲洗、照明、计量、排水、消防、喷淋等设备设施;

(三)建筑垃圾按可利用和不可利用分类堆放,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四)安装视频监控、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

(五)有健全的环境卫生、扬尘防治、安全管理等运行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制度执行情况的原始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受纳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消纳场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其他

原因无法继续消纳的,应当提前90日告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建筑垃圾消纳场停止使用时,应当覆盖还田、绿化,或者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在产业、财政、金融等方面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给予扶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应当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化处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并公布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工程开挖、回填建筑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需求等信息,并根据本区域建筑垃圾的处置情况,合理安排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交换利用建筑垃圾。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地形整理、工程填垫等环节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性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倾倒、运输、中转、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综合监管,建立建筑垃圾的考核评价机制,并依法纳入行业监管平台和社会信

用体系。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城市建筑垃圾营运活动中应当自觉接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考核。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营运考核中确定为不合格的,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注销已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件。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将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其车辆的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企业营运考核的范围,对运输企业及其车辆实行累计扣分考核制度。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灾、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洒水抑尘等社会公益服务活动的,可以作为加分项目纳入运营考核成绩。

第二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建筑垃圾处置量核算标准及处置核准情况;
- (二) 运输企业名录及运输车辆信息;
- (三) 临时消纳场、长期消纳场的地点、容

量信息;

- (四) 建筑垃圾消纳供需和综合利用信息;
- (五) 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建筑垃圾管理相关信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建筑垃圾管理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实施城市综合管理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戴剑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戴剑锋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欧春芳、王国保、蔡湃同志的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艾丁同志的益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高配正处级）职务；

任命黄国强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剑鸣同志的益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唐甜同志为益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免去曹克怀同志的益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怀玲同志的益阳市第一中学校长助理职务；

免去李林祥同志的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蔡小鹏同志为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万华同志的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琼同志的益阳市羽毛球运动学校校长（高配副处级）职务；

免去盛奇才同志的益阳市摔跤柔道学校校长（高配副处级）职务；

任命刘勇同志为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李建军同志的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艾青同志的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好同志为益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张中述同志的益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文平同志的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益阳湿地管理局）局长（高配副处级）职务；

任命周益芳同志为益阳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斌同志的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封雷同志为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任命蔡澍同志为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毅同志为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陈佳同志为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丁净同志为益阳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昀同志的益阳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职务。

因机构降格，益阳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主任、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主  
任、益阳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自然免除，不再另外行文。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

#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瑞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  
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黄瑞锋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兼)；

任命胡志远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援疆)；

任命许铁辉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  
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余伟明同志为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国育同志的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职务；

任命聂赛武同志为益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副主任；

任命贺旭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基础  
医学院院长，免去其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学院  
院长职务；

任命阳泽华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  
床医学院院长，免去其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基础  
医学院院长职务；

任命文勇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训  
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冯晖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蔡超强同志的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职务；

任命蒋亚嫦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  
业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谏少华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轶新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船舶与  
机电工程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郭竑晖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  
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科军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高新产  
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薛建宏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  
心主任，免去其益阳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处长职务；

任命陈娟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  
义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静萍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商  
务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龙开红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  
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绍安同志为益阳开放大学(益阳教育学  
院)副校长；

免去李惠芳同志的益阳开放大学(益阳教育学  
院)副校长职务；

任命宋灿同志为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  
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谢俊雄同志的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  
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命黄维佳同志为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3日

# 益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罗俊伟同志免职的通知

益政人〔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  
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罗俊伟同志的益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6 日

# 益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郭建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郭建民同志的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方蓉同志为益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匡华清同志的益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张世明同志为益阳市教育考试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练世宏同志为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益阳市管理处主任，免去其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副区长职务；

任命钟程同志为益阳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益阳市公安局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益阳市公安局“610”办公室、益阳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支队长（主任）（保留副处级）；

免去周艳辉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益阳市公安局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益阳市公安局“610”办公室、益阳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支队长（主任）（高配副处级）职务；

任命鲁放军同志为益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保留副处级）；

免去夏国熙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高配副处级）职务；

任命肖文同志为益阳市人民警察学校（益阳市政法干警培训中心、益阳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校长（主任），免去其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副区长、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局长（高配副处级）职务；

免去刘建芳同志的益阳市人民警察学校（益阳市政法干警培训中心、益阳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校长（主任）职务；

任命梁森林同志为益阳市森林公安局（益阳市公安局森林支队）局长（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广辉同志的益阳市森林公安局（益阳市公安局森林支队）局长职务；

任命聂资钝同志为益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任命周辉同志为益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曹建交同志的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建军同志的益阳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升平同志的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杨建明同志为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益阳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主任（局长）职务；

免去刘拥军、谢宁宁同志的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曾华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黄成同志为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尚同志的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荣凯同志为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樊浪波同志为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副区长；

任命孙卫球同志为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副区长（试用期一年）、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局长（高配副处级）；

免去王香琴同志的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副区长职务。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关于继续对 G536 枫林大道至三姑桥路段 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YYCR—2023—58015

因益常高速扩容工程施工，需在 G536 公路 K135+896m 处进行桥梁架设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9 条之规定，决定对 G536 枫林大道至三姑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具体管制内容如下：

## 一、管制路段：

G536 的枫林大道至三姑桥路段。

## 二、管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每天 6 时至 20 时。

## 三、管制措施及绕行路线：

施工期间进行全封闭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

通行（施工车辆除外）。

过往车辆请绕道兰溪镇区的枫林大道、金百路（老 S308 线）通行。

请过往车辆、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管制规定，提前选择出行线路，服从现场交通执勤人员指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因交通管制带来出行不便，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

特此通告。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 10 月 7 日

# 关于调整 G536 枫林大道至三姑桥路段 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YYCR—2023—58016

因天气影响，导致益常高速扩容工程 G536 公路 K135+896m 处跨线桥梁施工不能按期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决定调整管制措施如下：

## 一、管制路段

G536 的枫林大道至三姑桥路段。

## 二、管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每天 6 时至 20 时。

## 三、管制措施及绕行路线

1. 施工期间进行全封闭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施工车辆除外）。
2. 过往车辆绕道兰溪镇区的枫林大道、金百

路（老 S308 线）通行。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管制规定，提前选择出行线路，服从现场交通执勤人员指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因交通管制带来出行不便，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

《关于继续对 G536 枫林大道至三姑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YYCR-2023-58015）即行废止。

特此通告。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关于对花乡路部分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YYCR—2023—58017

益阳市中心城区饮用水安全保障原水输送工程一标段的花乡路路段管道埋设工程即将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花乡路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具体措施如下：

## 一、管制路段

花乡路的部分路段（志溪河桥往西 600 米）。

## 二、管制时间

2023 年 11 月 18 日 0:00——11 月 28 日晚 24:00。

## 三、管制措施

1.管制期间进行全封闭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

2.过往车辆请绕道通行。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管制规定，提前选择出行线路，服从现场交通执勤人员指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因交通管制带来出行不便，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

特此通告。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关于对赫山区烂泥湖垸防洪大堤 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YYCR—2023—58018

根据省政府部署，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洞庭湖区治理工程建设分公司将对赫山区烂泥湖垸堤进行加固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支队决定对赫山区烂泥湖垸堤龙洲大桥至益阳资江二桥段（施工堤段桩号 0+620—1+465）实施交通管制，具体管制内容如下：

## 一、管制路段

赫山区烂泥湖垸堤龙洲大桥至清水潭大桥（施工堤段桩号 0+620—1+465）

## 二、管制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24 时止。

## 三、管制措施及绕行路线

1. 施工期间进行全封闭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施工车辆除外）。

2. 过往车辆绕道团结巷通行。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管制规定，提前选择出行线路，服从现场交通执勤人员指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因交通管制带来出行不便，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

特此通告。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关于对教育路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YYCR—2023—58019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安排，将对教育路进行升级改造。为确保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支队决定对教育路实施交通管制，具体管制内容如下：

## 一、管制路段

教育路（桃花仑路至国富小区西门路段）

## 二、管制时间

2023年11月26日0时起至2024年1月31日24时止。

## 三、管制措施及绕行路线

1.施工期间进行全封闭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施工车辆除外）。

2.请过往车辆绕道通行。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管制规定，提前选择出行线路，服从现场交通执勤人员指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因交通管制带来出行不便，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

特此通告。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年11月21日

# 关于对金果巷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YYCR—2023—58020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安排，益阳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将对金果巷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为确保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支队决定对金果巷实施交通管制，具体管制内容如下：

## 一、管制路段

金果巷（金山路至越秀路段）

## 二、管制时间

2023 年 11 月 26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4 时止。

## 三、管制措施及绕行路线

1. 施工期间进行全封闭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通行（施工车辆除外）。

2. 过往车辆绕道越秀路通行。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管制规定，提前选择出行线路，服从现场交通执勤人员指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因交通管制带来出行不便，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

特此通告。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关于对省道 S538 衡鸾线的株木小桥路段 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YYCR—2023—58021

位于省道 S538 衡鸾线的株木小桥需拆除重建。为确保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支队决定对株木小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具体管制内容如下：

## 一、管制路段

省道 S538 衡龙桥至鸾凤山公路 K2+691 的株木小桥路段(国道 G319 线往岳家桥方向约 2.7km)

## 二、管制时间

2023 年 12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24 时止,因天气等其他影响导致施工延期不再另行通告。

## 三、管制措施及绕行路线

(一) 施工期间进行全封闭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施工车辆除外)。

(二) 请过往车辆、行人绕道通行，车辆绕行路线如下：

### 1、中型及以上客货车：

①灰山港-国道 G234-南坝-省道 S321-泥江口

-省道 S321-沧水铺-国道 G319;

②灰山港-省道 S223-煤炭坝-省道 S221-菁华铺-国道 G319。

### 2、客运班车及校车：

翠波路口-外环线-大泉路口(绕行约 7km, 将于进、出口及沿线拐弯处设置导向标牌)。

### 3、轻型及以下客货车：

益阳农村商业银行大泉支行附近同侧村道-村道 CB63-村道 CB62-乡道 Y057 路口(绕行约 2.5km, 将于进、出口及沿线拐弯处设置导向标牌)。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管制规定，提前选择出行线路，服从现场交通执勤人员指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因交通管制带来出行不便，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

特此通告。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3〕59号

YYCR—2023—67002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估验收,确保标准化试点示范取得实效。

现将《益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切实规范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和评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 益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益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提升全市标准化整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是指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和管理,以建立完善和推广实施标准体系为主要内容,以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为目的的标准化实践活动。

标准化试点是为了探新路,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以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为依据,通过开展试点规划、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标准体系、制定实施标准、监督评估改进等系列活动,

探索形成以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为核心的创新经验,形成可供行业领域复制推广的标准模式。

标准化示范是为了树标杆,应当坚持目标导向和效率导向,将某一领域标准化试点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开展标准化精品展示、实践验证、创新研究和宣传培训,向其他地区或领域示范推广,形成可持续发展态势。

第三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领域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一般以项目的形式进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类别和名称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试点示范项目管理的文件规定(以下称“上级文件规定”)。

第四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分为试点项目和示范项目,坚持统筹管理、分类实施的原则。试点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评估后,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示范项目。

第五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是标准实施推广的重要手段,遵循自愿、公开、公正、非歧视排他原则。

第六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按照层级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市区级。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管理,省级试点示范项目按照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管理,市级试点示范项目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对县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进行管

理。

第七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市区级试点示范项目,应形成梯次递进的层次。申报上一级试点项目的,原则上应是完成下一级试点的项目。申报示范项目的,应是完成试点的项目。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试点示范项目的组织发动、项目立项、指导推动、评估验收、监督管理等。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要求,推荐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项目,指导项目建设,宣传推广项目建设经验等。

第九条 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省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组织推荐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试点示范项目,指导市级项目建设,宣传推广项目建设经验等。

第十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支持。

## 第三章 试点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包

括下达年度申报指南、组织申报、材料审核、立项论证、下达计划等环节。

第十二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印发年度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征集标准化试点项目,初核并上报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上级文件规定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申报要求,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二)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三)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好发展基础、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发展潜力,核心技术、模式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

(四)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有明确的标准化建设需求,将标准化纳入发展战略;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已初步建立内部标准体系;项目标准化模式经验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和推广价值;组织保障措施到位,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第十四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填写《益阳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申请书》(附件1),并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地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初核,符合要求的,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国家级、省级试点项目,按照相关要求逐级申报。

第十五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项目论证,确定并下达年度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计划,纳入年度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建设。

第十六条 试点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围绕申报材料提出的试点内容开展试点

项目建设。根据建设实际,报送阶段性建设情况与成效,经所在地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第十七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具体任务:

(一)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成立标准化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确定具体目标,组织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协调部门分工,督促任务落实;组织标准的宣传培训,开展标准的实施和实施效果的评价;总结各阶段工作;

(二)建立健全标准体系。试点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构建标准体系,编制完善标准体系表;收集并实施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无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试点单位内部标准;积极主导或参与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活动;

(三)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试点单位应有计划地开展标准化基础知识和相关标准宣传培训,提高全员标准化意识,使全员了解、熟悉并掌握标准要求,增强执行标准的自觉;

(四)组织标准实施。试点单位应对各领域、各环节的标准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纳入标准体系表的所有标准得到有效实施;

(五)标准实施评价和改进。试点单位应当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检查、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内部检查 and 自我评价,提升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建立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定期总结试点方法、经验,针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以改进完善;

(六)加强信息上报。试点单位每年度向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上报试点进展情况,平时不定期上报标准化活动信息。

第十八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期满前3个月,试点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和建设

任务进行自查,自查合格的,应当填写《益阳市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申请书》(附件2),并准备试点建设总结报告、试点建设评估手册、标准文本和标准实施记录等,经所在地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评估验收申请。

第十九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成立评估组开展试点评估工作。评估组成员一般为3至5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国家级、省级试点项目评估验收协调工作。

第二十条 评估工作包括资料评估和现场评估两部分。资料评估通过的,方可开展现场评估。现场评估主要对试点单位的保障措施、标准体系、标准运行、建设成效等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现场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宣布评估依据,介绍评估组成员、评估程序及有关要求;

(二)听取试点单位工作汇报;

(三)查阅评估手册、标准文本和实施记录等;

(四)查看工作现场;

(五)随机调查消费者满意程度(可选);

(六)形成评估结论;

(七)向试点单位通报评估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评估组应当重点发现试点创新成效,总结试点有效模式,形成优化建议。评估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益阳市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报告》(附件3)。市级试点项目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参照上级文件规定进行,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评估的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后的3个月之内完成整改工作,再次

提出评估申请;两次未通过评估的,取消试点项目资格。

现场评估结束后,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评估资料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提交的评估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复核。经审核确定试点评估报告客观有效,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的,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印发评估合格的文件并予以公布。

#### 第四章 示范项目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已经通过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

(二)评估合格后,标准化试点项目标准体系持续完善,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类标准有效实施,标准化社会经济效益良好;

(三)持续深化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成效,形成以先进标准实施和推广为核心的创新经验和先进模式,在地区或行业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标准化建设经验得到了当地政府或部门的支持推广,或为有关政策制度和战略规划制定提供参考支持。

第二十五条 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填写《益阳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申请书》(附件4),经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初核,符合要求的,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任务主要包括:

(一)标准化成果展示。项目单位应当系统总结标准化经验模式,承担标准化成果展示任务,积极组织标准化经验交流等开放性活动。推动企

业单位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积极组织推广实施。

(二)标准化实践验证。项目单位应当开展标准化实践验证,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化活动,每年提出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等项目需求两项以上。

(三)标准化创新研究。项目单位应当开展标准化创新研究,总结基层首创和先进模式,建立健全创新技术向标准转化的有效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国家、省、市标准化科研任务,宣传标准化实践和研究成果。

(四)标准化宣传培训。项目单位应当开展标准化培训,宣传标准化方针政策、实践经验和应用成效。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标准化工作成效,每年发布工作动态两篇以上。

第二十七条 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期满前3个月,项目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和建设任务进行自查,自查合格的,应当填写《益阳市标准化示范项目评估申请书》(附件5),并准备相关建设材料,经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评估申请。

第二十八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示范项目评估工作,工作程序和评估报告参照本办法试点项目管理要求。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执行项目建议任务,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应该在建设周期届满前2个月向所在地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所在地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

管部门审核并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延期, 延长时限不超过一年。

逾期未完成或无法继续执行的, 项目终止。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试点示范项目资格:

(一) 申报或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发生重大产品(含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事故, 或者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媒体曝光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三) 项目承担单位不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执行, 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 项目承担单位拒不接受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的;

(五) 项目逾期6个月未申请延期或经批准延期期满后6个月仍未完成的;

(六) 承担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他严重问题不能或者不宜继续完成项目的。

第三十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监督管理, 指导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三十一条 通过评估验收的市级试点项目、示范项目,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公布。公布为试点示范项目后, 有效期到期提出复查、复审的,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进行。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

化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存在的问题。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文件规定, 及时调查了解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经费由市级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承担单位自筹、主管部门配套支持以及社会各方投入等多渠道构成。

第三十四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市级标准化工作专家库, 为试点示范项目审查和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可以从标准化管理部门、标准化科研单位、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相关行业中遴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日。

附件:

1. 益阳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申请书
2. 益阳市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申请书
3. 益阳市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报告
4. 益阳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申请书
5. 益阳市标准化示范项目评估申请书
6. 益阳市标准化示范项目评估报告

附件 1

## 益阳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申请书

试点名称：\_\_\_\_\_

试点时间：\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承担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管理单位：\_\_\_\_\_

年 月

## 填写说明

1. 试点名称：采用“XXX（县市区名称或服务机构简称）XXX标准化试点项目”规范表述。
2. 承担单位可以为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等；参加单位是参与试点创建的有关单位；推荐单位可以是地方人民政府，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示范项目所属的领域，推荐单位可以为多个。
3. 管理单位为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4. 申报单位须提交申请书一式两份，内容与电子版一致，打印清晰。

一、承担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人注册地	市 县(市、区)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化机构(或者协调 组织)名称			标准化负责人 姓名		
业务范围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事故					
标准体系建立时间			标准体系运行时间		
标准化工作 自我评价					

二、承担试点的工作基础	
现状及 与试点应 具备条件 符合性	
目前标准化 工作情况	

三、试点预期实现工作目标（包括标准体系建立、实施及实施效果等）

四、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宣传培训、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实施标准、自查、申请评估等）		
时间	阶段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及参与单位

<b>五、经费保障情况</b>
1. 经费主要投入方向
2. 经费来源（包括当地政府、有关单位经费投入等）



附件2

## 益阳市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申请书

试点名称：\_\_\_\_\_

试点时间：\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承担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管理单位：\_\_\_\_\_

年 月

一、承担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人注册地	市 县(市、区)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化机构(或者 协调组织)名称			标准化负责人 姓名		
业务范围					
项目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事故					
试点 建设 情况					

自 评 情 况	(包含标准化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建立, 标准化宣传培训, 标准实施及评价改进, 信息上报等内容。)
------------------	--

二、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推荐单位、管理单位意见

承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 益阳市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报告

试点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管理单位: \_\_\_\_\_

评估时间: \_\_\_\_\_

年 月

试点名称				
承担单位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参加单位				
推荐单位				
管理单位				
评 估 组 人 员 名 单				
专家组	姓 名	单 位/职 务 (职 称)	电 话	签 字
组长				
小 组 成 员				
评估目的				
评估依据				
评估得分				
扣分项				

评估综述：

评估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益阳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申请书

示 范 名 称: \_\_\_\_\_

承 担 单 位: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管 理 单 位: \_\_\_\_\_

年 月

## 填写说明

1. 示范名称：采用“XXX（市县名称或服务机构简称）XXX标准化示范项目”规范表述。
2. 承担单位可以为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等；推荐单位可以是地方人民政府，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示范项目所属的领域，推荐单位可以为多个。
3. 管理单位为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4. 申报单位须提交申请书一式两份，内容与电子版一致，打印清晰。

一、承担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人注册 地址		市	县(市、区)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邮编	
标准化机构 (或者协调组织)名称		标准化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范围					
标准化试点批复时间					
标准化试点评估时间					
确定为“益阳市标准化试点合格单位”时间及文件号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					

二、承担示范的工作基础	
现状及 与示范应 具备条件 简述	
试点通过评 估后标准化 工作情况	

三、示范目标及实施方案（包括示范各项任务实施计划及预期目标等）

（一）预期目标

（二）具体任务及实施方案（围绕打造标准化成果展示、标准化实践验证、标准化创新研究、标准化宣传培训等方面，细化具体任务，提出工作方案）

四、经费保障情况

(一) 经费主要投入方向

(二) 经费来源(包括当地政府、有关单位经费投入等)

<p>五、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推荐单位、管理单位意见</p>
<p>承担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参加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管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5

## 益阳市标准化示范项目评估申请书

示范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管理单位: \_\_\_\_\_

年 月

一、承担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人注册 地址	市 县(市、区)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化机构 (或者协调组织) 名称		标准化负责人姓名			
业务范围					
项目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健康、 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					
示范项目 建设情况					

<p>自 评 情 况</p>	<p>(包含标准化成果展示、标准化实践验证、标准化创新研究、标准化宣传培训等内容。)</p>
----------------------------	--



附件6

## 益阳市标准化示范项目评估报告

示范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管理单位: \_\_\_\_\_

评估日期: \_\_\_\_\_

年 月

示范名称				
承担单位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参加单位				
推荐单位				
管理单位				
评 估 组 人 员 名 单				
专家组	姓 名	单 位/职 务 (职 称)	电 话	签 字
组长				
小 组 成 员				
评估目的				
评估依据				
评估得分				
扣分项				

评估综述:

评估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关于对邓新公路（邓石桥—新市渡）涧山桥路段 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YYCR—2023—58022

益阳高新区涧山桥需拆除重建，为确保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邓新公路（邓石桥-新市渡）涧山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具体管制内容如下：

## 一、管制路段

邓新公路（邓石桥-新市渡）涧山桥路段

## 二、管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24 时止,因天气等其他影响导致施工延期不再另行通告。

## 三、管制措施及绕行路线

1、施工期间进行全封闭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施工车辆除外）。

2、请过往车辆绕道国道 G234（谢新公路）通行，行人走临时便桥通行。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管制规定，提前选择出行线路，服从现场交通执勤人员指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因交通管制带来出行不便，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

特此通告。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 12 月 7 日

# 关于对幸福渠西路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YYCR—2023—58023

益阳市资阳区中心城区东片区棚改(二期)配套基础建设项目幸福渠西路提质改造工程即将动工。为确保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支队决定对幸福渠西路实施交通管制,具体管制内容如下:

## 一、管制路段

幸福渠西路(迎春北路至三益街路段)

## 二、管制时间

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31日,因天气等其他影响导致施工延期不再另行通告。

## 三、管制措施及绕行路线

1.施工期间进行全封闭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施工车辆除外)。

2.过往车辆绕道通行。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管制规定,提前选择出行线路,服从现场交通执勤人员指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因交通管制带来出行不便,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

特此通告。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年12月7日

# 关于对迎宾路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YYCR—2023—58024

湖南省消防总队将于2023年12月21日在我市“壹中心”开展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实战演练，为确保演练期间的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迎宾东路实施交通管制，具体管制内容如下：

## 一、管制路段

迎宾东路（城市学院南门至银城大道路段）

## 二、管制时间

2023年12月21日13时30分—17时30分

## 三、管制措施及绕行路线

1. 演练期间进行全封闭交通管制，禁止机动

车、非机动车通行。

2. 过往车辆绕道通行。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管制规定，提前选择出行线路，服从现场交通执勤人员指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因交通管制带来出行不便，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

特此通告。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年12月16日

#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维修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管发〔2023〕19号

YYCR—2023—81001

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市直行政运行成本，现将《益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15日

## 益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维修改造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下称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合理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办公用房，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管理的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

（一）办公室，包括领导干部办公室和工作

人员办公室；

（二）服务用房，包括会议室、接待室、信访室、档案室、图书资料室、机要保密室、文印室、收发室、医务室、值班室、储藏室、机关信息网络用房、物业及工勤人员用房、开水间、卫生间等；

（三）设备用房，包括变配电室、水泵房、水箱间、中水处理间、锅炉房(或热力交换站)、空调机房、通信机房、电梯机房、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用房等；

（四）附属用房，包括食堂、车库（汽车库、自行车库、电动车和摩托车库）、警卫用房、人防设施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根

据损坏程度和修缮工作量的大小,分为大修、中修和日常维修。

大修指对办公用房进行的全面修复,如大范围的结构补强加固、改造,装饰装修的修复、更新,各种设施的重新调整、设置、改装、改造或更新。

中修指对办公用房进行的局部修复。

日常维修指修复或排除办公用房轻微损伤或小故障,保持正常使用功能和运作的日常维护、保养。

## 第二章 维修条件和范围

第四条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范围包括:

(一)基础工程:房屋基础局部损坏,发生不均匀沉降且有继续加剧趋势,经加固处理后可继续使用等情形;

(二)主体结构:房屋部分墙体开裂、倾斜、空鼓等,损坏较严重且有继续加剧趋势,经维修改造后可继续使用等情形;

(三)建筑装饰装修:房屋地面、屋顶、墙面、门窗等严重老化或变形且影响正常使用等情形;

(四)屋面工程:房屋屋面大面积渗漏,部分屋面塌陷,需做局部维修等情形;

(五)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房屋水、电、暖等设备设施严重老化或损坏影响正常使用,需做大部分或全部更换等情形;

(六)通风与空调:房屋在一定范围的空气温度、相对湿度、空气流通速度和新鲜空气量等仅靠自然通风难以满足基本使用要求等情形;

(七)建筑电气:房屋电气设备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形;

(八)建筑智能化:利用信息技术、自动控

制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技术,使房屋更加安全节能,达到自动化、智能化等情形;

(九)建筑节能:房屋达不到节能标准等情形;

(十)室外工程:室外基础设施、附属建筑需改造及安装设备,室外环境(办公区内道路、绿化等)需进行优化提升等情形;

(十一)电梯安装及其他确需维修改造的情形。

第五条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中涉及水、电、暖、消防、电梯、网络通信、会议设备、监控设施设备等采购的,应列入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申报。

第六条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应当遵循量力而行、勤俭节约、保证安全、节能环保、经济适用的原则,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执行维修改造标准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严禁以维修改造名义搞超标准装修和豪华装修。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申报内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项目投资应严格执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造价定额标准。

第八条 办公用房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需大修的,可进行维修申报:

(一)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

(二)新调整搬迁且需要维修改造的;

(三)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确认达到维修改造等级的。

第九条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存在以下情

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未批先建,或者已实施的;
- (二)未经审批同意,擅自租借办公用房的;
- (三)未经核准,涉及改变办公用房原用途的;
- (四)项目资金未落实的;
- (五)经安全鉴定机构确认为危房并无法进行加固处理的;
- (六)未竣工或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的。

第十条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申报,须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维修改造项目申报文件,要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项目名称、地址、现状、维修改造原因、检查鉴定情况、近五年大中修情况、维修改造内容、设计方案概况、投资概算、资金来源落实情况、人员编制情况及联系方式等;

(二)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需提供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规范编制并达到相应深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维修改造设计方案,主要包括对项目现状的文字图片描述,相关方案设计的依据、原则,维修改造内容、体量标准、质量要求和进度计划,相关施工组织方案、安全防护措施,维修改造效果评价及效果图等;

(四)维修改造项目投资概(预)算;

(五)需提供具有执业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安全性检查鉴定报告的情形:房屋达到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房屋地基基础、墙体或者其他承重构件有明显下沉、开裂、变形、腐蚀等危险症状的,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开裂、变形、不均匀沉降等情况的,因爆炸、火灾等造成房屋开裂、变形等情况的,其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他

人合法权益需要鉴定情形的;

(六)涉及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项目,需提供改变使用功能的核准批文;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一条 为确保申报工作的严肃性、计划性,原则上一个申报单位一年内限申报一次维修改造项目。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新调整搬迁等特殊情形需要紧急维修的项目可再次申报。

第十二条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范围包括项目前期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

项目前期费是指项目施工前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费、设计费、概(预)算书编制费、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费等。

建筑工程费是指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构成建筑产品实体的土建工程、建筑物附属设施安装工程和装饰工程费用。

安装工程费是指安装电气设备、热力设备等专用设备发生的费用。

设备购置费是指购置各种能够直接使用并可以独立计价的资产产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施工期内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以外的费用。

#### 第四章 审批及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申报投资5万元(含)以上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投资5万元以下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主管部门(单位)审批后组织实施。

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由其主管部门(单位)审批。

各主管部门(单位)应该严格履行审批权限,不得拆分维修改造项目。

第十四条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申报按年度计划审批管理。主管部门(单位)对直属或下属单位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并于每年10月30日前将次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申报计划报送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十五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按年度编制市直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计划,审批维修改造项目,安排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编制市直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年度计划,应该综合房屋建筑年代、历史维修记录、使用年限、危旧老化损坏程度、安全鉴定结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水平、使用功能需求等因素,结合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第十六条 不动产权证登记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可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领办公用房使用凭证,使用凭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办理使用单位法人登记、集体户籍、大中修项目施工许可等,不得用于出租、出借及经营。

第十七条 维修改造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使用单位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建立健全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使用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将维修前、中、后原始影像档案及概(预)书、招投标、验收表、

决算书等相关资料保存归档,确保档案完整,永久保存。

## 第五章 项目监管及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维修改造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职责。项目审批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调整审批内容,不得超标准、超预算进行维修改造。确因客观条件需要进行重大变更,或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百分之十的,要及时书面报告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整手续。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决算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并在有关报告中加以说明。

第二十条 未批先建、拆分项目、不按审批内容进行维修改造、未专款专用等违反规定的部门(单位),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涉及新建、扩建、改建、购置办公用房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修订本地区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益阳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 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3〕52号

YYCR—2023—79003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21〕18号)和《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监测评估制度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44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实施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51号)的规定，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开展了2023年度调价评估。根据调价评估结果，组织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参与调价项目的遴选和报价，严密测算后，形成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经医保、卫健、财政、市场监管局四部门审议，以及公示等相关程序，决定实施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总体平衡、总量控制、突出重点、有升有降”原则，实施“调价总量为负增长的结构调整”。此次价格调整通过降低物耗为主的影像化验类项目价格拓展调价空间，支持薄弱学科发展，重点提高手术、药学、康复、病理类等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理顺比价关系，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提高医疗卫生为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二、此次价格调整的实施范围为益阳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

三、此次共调整36个项目，其中下调20个项目，上调14个项目，删除2个化验类套餐项目(250310101甲状腺功能常规检查、250310102甲状腺功能化学发光法检查)。下调项目主要为影像检查和化验类，上调项目主要是手术、药学、康复、病理类。

(一) 下调物耗为主的影像检查和化验类项目价格

1. 下调11个影像检查类项目价格，综合下调比例为27.43%。

2. 下调7个化验类项目价格，综合下调比例为26.14%。

3. 下调价格过高的物理治疗和综合类项目各1个，综合下调比例为25%。

(二) 上调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1. 上调6个手术类项目价格，综合上调比例为34.75%。

2. 上调4个药学类项目价格，综合上调比例为156.94%。

3. 上调3个康复类项目价格，综合上调比例为23.24%。

4.上调 1 个病理类项目价格,综合上调比例为 44.16%。

四、此次调价项目确定的一类、二类、三类、基层价格标准,为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益阳市人民医院、安化县人民医院执行一类价格下浮 10%的价格标准。价格调整后,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

五、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在实施调价后应做好跟踪评估工作,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和医保基金支付变化情况,认真研究价格调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措施。要做好舆情分析以及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改革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六、各医疗机构要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公示,提高医药价格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益阳市 2023 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表》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 益阳市 2023 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1	120700001	雾化吸入	机械通气经呼吸机管道雾化给药参照执行	一次性雾化器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	/	/	/
	120700001-1	蒸气雾化吸入			次		5	4	3	3
	120700001-2	超声雾化吸入			次		7	6	5	4
	120700001-3	高压泵、氧化雾化			次		9	9	9	7
2	220201002	B 超常规检查	胸部(含肺、胸腔、纵隔)、腹部(含肝、胆、胰、脾、双肾)、胃肠道、泌尿系(含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妇科(含子宫、附件、膀胱及周围组织)分别参照执行		每个部位	产科(含胎儿及宫腔)检查加收 15 元,2 胎及多胎加收 10 元。不得再另收其他检查费用。	30	26	22	18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3	2304	4.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PET)	指使用 PET 和加速器的断层显象; 含各种图象记录过程, 含核素药物制备和注射、临床穿刺插管和介入性操作; 不含必要时使用的心电监护和抢救。	药物、X光片、彩色胶片		PET/CT 不再另收 CT 费。				
	230400001	脑血流断层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300
4	230400002	脑代谢断层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300
5	230400003	静息心肌灌注断层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300
6	230400004	负荷心肌灌注断层显象	含运动试验或药物注射; 不含心电监护		次		2250	1912	1625	1300
7	230400005	心肌代谢断层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300
8	230400006	心脏神经受体断层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300
9	230400007	肿瘤全身断层显像			次		3450	2932	2492	1994
10	230400008	肿瘤局部断层显像			次		1950	1657	1408	1126
11	230400009	神经受体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300
12	230400010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X线计算机体层综合显像(PET/CT)	指头颈部、胸部、腹盆腔、双下肢	核素药物, 造影剂	每个部位	未获得卫生主管部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不得收费。二个部位及以上、全身显像加收70%。	2320	1972	1676	1341
13	250306013	B 型钠尿肽前体 (PRO-BNP) 测定	指 N 端 proBNP		项	定量分析加收 200%	60	51	43	34
14	250310001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化学发光法加收 200%	15	13	11	9
15	250310010	血清甲状腺素 (T4) 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化学发光法加收 200%	15	13	11	9
16	250310011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 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化学发光法加收 200%	15	13	11	9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17	250310013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化学发光法加收 200%	15	13	11	9
18	250310014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化学发光法加收 200%	15	13	11	9
19	250310101	甲状腺功能常规检查	含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血清甲状腺素 (T4) 测定、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 测定、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测定		套	删除	/	/	/	/
20	250310102	甲状腺功能化学发光法检查	含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血清甲状腺素 (T4) 测定、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 测定、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测定		套	删除	/	/	/	/
21	340100024	气压治疗	肢体气压治疗、肢体正负压治疗分别参照执行		每部位		17	14	12	10
22	250306012	B 型钠尿肽 (BNP) 测定	指酶免疫法		项	高双抗夹心荧光法或化学发光法加收 200%	60	51	43	34
23	111100004	全胃肠外营养药物配置	含配置材料		组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90	77	65	52
24	111100005	细胞毒性药物配置	含配置材料		组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26	22	19	15
25	111100006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	指在静脉用药调配中心调配药物的费用		组	药厂已配置好的单瓶药物集中调配不收费	5	5	5	5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26	270500003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 每种染色		74	63	54	43
27	330201020	脑室钻孔伴脑室引流术			次		1515	1288	1095	876
28	330201059	立体定向颅内肿物清除术	血肿、脓肿、肿瘤清除以及取活检、取异物分别参照执行	引流	次	△	4174	3545	3016	2413
29	330602013	经鼻内镜鼻窦手术			次	4个(含4个)以上窦加收400元, 蝶窦加收300元	2550	2168	1842	1474
30	331101014	肾囊肿切除术	去顶术参照执行		次		1777	1510	1284	1027
31	331400012	剖宫产术	古典式、子宫下段及腹膜外剖宫取胎术分别参照执行		次		1678	1426	1212	969.6
32	331505014	股骨颈骨折复位内固定术	股骨头骨折复位内固定术参照执行		次		2755	2342	1990	1592
33	340200017	心功能康复评定			次		55	47	40	32
34	340200024	平衡功能训练			次		34	29	25	20
35	340200040	偏瘫肢体综合训练			40分钟/次		62	53	45	36
36	480000004	人工煎药			副		10	10	10	10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审计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成本**  
**规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交发〔2023〕75 号

YYCR—2023—18003

赫山区、资阳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局，高新区财政局、产业发展局，市谢林港交通运输服务站：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 2023 年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审计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  
**实 施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建立规范的城市公交运营成本审核和评价评估制度，形成完善的城市公交运营成本约束和补贴补偿机制，促进城市公交事业稳定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交通运输部等九部委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全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2〕6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成本规制是指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科学合理界定城市公交企业运营成本和收入范围基础上，建立成本标准，综合评价城市公交企业经营状况，测算和确定财政补贴补偿的规制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基于《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公共汽车特许经营协议》和《益阳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合同》，适用于取得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的城市公交企业，在益阳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时间和票价运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或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产生的运营成本核定和财政补贴补偿。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交通副市长为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和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建立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工作，研究决定城市公交运营规模、服务标准、质量评价机制等事项，核定城市公交成本规制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对城市公交企业进行补贴补偿。

第五条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确定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规模、公交服务质量考核、提出补贴补偿初步意见等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城市公交企业申报补贴补偿相关财务数据、提出财政补贴补偿方案、拨付补贴补偿资金，视情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审计确认。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现有价格水平开展评估并及时优化调整。

市审计局依法依规对城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和财政补贴补偿进行审计监督。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成本规制结果，归集补贴补偿资金，监督各区公交运营服务。

第六条 城市公交企业应当按照成本规制要求完善会计核算制度，建立企业成本标准体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会计信息及资料。

## 第二章 成本规制

第七条 城市公交企业规制成本由直接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三部分构成。其中，直接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能源消耗费、折旧与摊销、保修费、轮胎费、保险费、事故损失费、安全生产费、其它直接运营费；期间费用

包括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第八条 下列支出由城市公交企业承担，不纳入规制成本范围：

(一)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自主提前报废和处置的净损失；

(二) 企业超标准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各项支出；

(三) 滞纳金、违约金、罚款、各类赞助、罚息等支出；

(四) 驾驶员违规操作造成的事故赔偿和损失费用；

(五) 公益性捐赠；

(六) 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

(七) 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支出和其它不合理支出；

(八) 其他与城市公交运营服务无关的费用。

第九条 城市公交企业的规制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票款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 IC 卡办卡收入，广告收入等；营业外收入包括财政专项补贴收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 第三章 规制流程

第十条 按照企业申报、交通考评、财政核准、审计监督、政府审批的流程实施年度成本规制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城市公交专项规划、城市规模、群众出行需求等因素，科学确定我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规模，确定线路数量、运行里程、车辆配置、首末班时间、发车间隔、停靠站点等城市公交服务标准。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城市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根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定期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与补贴补偿直接挂

钩。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城市公交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城市公交服务标准运营,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接入或报送人员、车辆、线路、客运等运营成本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十四条 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城市公交企业应当填写《益阳市中心城区年度公交企业成本规制补贴补偿申报表》,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补贴补偿申请,市交通运输局收到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考评并提出初步意见;市财政局结合初步意见,按照成本规制指标核算补贴补偿,形成财政补贴补偿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建立资金预拨机制,参照上年度补贴补偿数据分上下半年预拨补贴补偿资金。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城市公交企业年度运营情况,综合考虑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公众承受能力、财政补贴补偿等因素,对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现有价格水平开展评估并及时优化调整。

#### 第四章 规制成果运用

第十六条 成本规制实行一年一考核,一年一补贴,三年一周期。

第十七条 建立公益性补偿机制。对城市公交企业承担的65岁以上老年人、现役军人、伤残军人、残疾人、14周岁以下儿童、退役军人及“三属”免费乘车和中学生半价乘车的公益性支出,根据刷卡数据和测算数据,按票价据实补偿。

第十八条 建立运营补贴机制。综合考虑公交运营成本和运营收入,在成本规制基础上,对城市公交执行低票价等造成的亏损,进行合理补贴。

第十九条 年度补贴补偿应为年度公益性补偿与年度运营补贴之和。年度运营补贴应为规制成本与规制收入和服务质量考核扣减两项总和的差额。

补贴补偿标准每三年为一周期,周期内首年

核定补贴补偿标准,其他年份参照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逐年自然增长。

第二十条 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各区按本辖区内城市公交线路运营里程占总里程比例和市区两级财政分担比例(市本级与资阳区、赫山区为5.5:4.5,市本级与益阳高新区为6:4)分担补贴补偿资金。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分担的补贴补偿资金统一归集至市财政,由市财政局集中支付。

各区按本辖区内城市公交线路运营里程占总运营里程比例,分担补贴补偿资金:

区分担额度=补贴补偿总额×(本辖区内城市公交线路运营里程÷总运营里程)×区级分担比例

第二十一条 建立奖惩机制。

(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根据城市公交企业的运营成本、服务质量等情况,提出奖惩意见,经工作专班审核后,按照不超过补贴补偿总额的10%进行奖惩。

(二)城市公交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擅自停运罢运、影响恶劣的重大舆情等,按照不超过补贴补偿总额的5%进行处罚。

(三)城市公交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虚报、瞒报财务数据,套取、骗取补贴补偿财政资金,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

附件:1-1.城市公交成本规制指标说明

1-2.益阳市中心城区年度公交企业成本规制补贴补偿申报表

## 附件1-1

## 城市公交成本规制指标说明

城市公交运营规制成本范围包括直接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各项成本具体范围说明如下:

(一) 直接运营成本=人工成本+能源消耗费+折旧与摊销+保修费+轮胎费+保险费+事故损失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直接运营费。

1. 人工成本=合理工资+合理社会保障费+合理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党建活动经费。其中工资一项应包含所有职工及管理人員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全部工资性收入(“合理”是指满足运营正常需要,符合益阳城区实际情况)。

合理工资=合理车辆总数×合理人车比×合理工资水平。

2. 能源消耗费。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所支出的能源消耗费。

3. 折旧与摊销。折旧费应根据有关会计准则或核定的折旧方法和残值率计算,城市公交车辆折旧年限为8年;无形资产摊销(包括改制成本摊销)也应按照会计准则或核定的摊销方法计算。

4. 保修费。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所支出的运营车辆保养与维修材料费用,包括零配件材料费、润料费、维修辅助材料费、检测费、外包保养维修工时费等。

5. 轮胎费。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所支出的轮胎更新和翻新费。

6. 保险费。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其他保险支出的费用。

7. 事故损失费。企业因提供公交运营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扣除保险公司赔付以及责任

人承担赔偿责任后的赔偿净支出,不包括自身车辆损坏的维修支出。

8. 安全生产费。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所支出的安全生产费,包括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支出、应急演练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等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运营安全相关支出。

9. 其他直接运营费。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支出的其他直接运营费,包括站场维护维修费、洗车费、票务费、刷卡(扫码)支付手续费、劳动保护费、信息化系统运维费用等。

(二)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支出的管理费用,包括办公用房租金、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水电费、会议费等,不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2. 财务费用。由市财政局核定融资(占用资金)规模,未经批准的融资或占用的资金不计算利息,考核前已发生的计息负债向市财政部门备案。存量贷款按照已签订合同约定利率据实核定,新增计息负债报市财政局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据实核定。

(三) 税金及附加。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依法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附件 1—2

## 益阳市中心城区年度公交企业成本规制补贴 补偿申报表

单 位	审批内容
公交企业 申请意见	<p>本年度已完成规定生产计划，经核算规制收入为万元，规制成本为万元，申请补贴补偿万元，相关年度运营情况和会计报表附后，我公司对资料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责任人（公司盖章）：</p>
市交通运输局意见	<p>本年度公交规制线路条（其中定制公交条），运营里程万公里（其中定制公交万公里）。年度城市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评价等级为。相关资料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单位盖章）：</p>
市财政局意见	<p>经核准，建议给予补贴万元，补偿万元，合计万元，考核后实际建议补贴补偿万元。具体补贴补偿方案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单位盖章）：</p>
市人民政府意见	

#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益人社发〔2023〕70号

YYCR—2023—14003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行政性规范性文件实施工作，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2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对2023年10月1日前以本部门（含原市人事局、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名义单独制发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发、使用本部门文号的2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现行有效文件：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

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益人社发〔2019〕46号）等7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尚在有效期之内，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现予以确认现行有效。（附件1）

二、重新公布文件：益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的通知》（益劳社发〔2005〕50号）等5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有效期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但经评估确认文件有继

续保留的必要，并且文件内容合法。经研究确认予以重新公布，重新公布的文件其有效期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附件2）

三、废止或失效文件：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益人社发〔2012〕51号）等9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或有效期已满不需继续沿用。经研究确认废止或失效，宣布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2.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3.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

##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行有效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1.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益人社发〔2019〕46 号）

2.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执行结果备案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益人社发〔2019〕47 号）

3.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益阳市 2022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益人社发〔2022〕18 号）

4.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财

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八条措施》（益人社发〔2022〕42 号）

5.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工伤认定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益人社发〔2022〕69 号）

6.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补贴性职业培训监管办法》的通知（益人社发〔2023〕23 号）

7.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创业培训师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益人社发〔2023〕24 号）

附件2

##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公布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1. 益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的通知》(益劳社发〔2005〕50号)

2.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益人社发〔2014〕69号)

3.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益人社发〔2017〕34号)

4.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益人社发〔2019〕5号)

5.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益人社发〔2019〕28号)

## 附件3

##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1.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益人社发〔2012〕51号)

2.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修订)》的通知(益人社发〔2013〕71号)

3. 中共益阳市委组织部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益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益人社发〔2014〕68号)

4.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通知》(益人社发〔2015〕62号)

5.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资助资金申报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益人社发〔2016〕

34号)

6.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申报评选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益人社发〔2018〕17号)

7.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益人社发〔2018〕21号)

8.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益人社发〔2019〕44号)

9.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益人社发〔2021〕52号)